公司代码：688480　　公司简称：赛恩斯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高伟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彩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41,553.54元，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36,995.18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7.72%。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以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赛恩斯、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立	指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赛恩斯工程	指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泰环境	指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城污水	指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水江分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分公司
红恩环保	指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塞尔维亚子公司	指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澳大利亚子公司	指	S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ty.Ltd
香港子公司	指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松恩环保	指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恩环保	指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龙湘环保	指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龙立	指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铜陵龙瑞	指	铜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紫金集团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99），为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99，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2899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金属	指	指密度大于 4.5g/cm³ 的金属元素，从环境学标准，重金属主要是指铜（Cu）、汞（Hg）、镉（Cd）、铅（Pb）、铬（Cr）、锌（Zn）、银（Ag）、钒（V）、锰（Mn）、镍（Ni）、钴（Co）、铊（Tl）、锑（Sb）等金属元素，还包括类金属砷（As）等生物毒性显著的元素。
有色金属	指	狭义的有色金属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广义的有色金属还包括有色合金，主要有铜、铝、铅、锌、镍、锡、锑、镁、海绵钛、汞等。大部分重金属都属于有色金属。
重金属废水	指	矿冶、材料、化工、电镀等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重金属的废水,重金

		属废水是对环境污染最严重和对人类危害最大的工业废水之一。
污酸	指	又称废酸，在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在含二氧化硫烟气制酸工序，烟气在电收尘、两段动力波洗涤时，产生的酸即为污酸，一般具有强酸、高氟、高氯、含高浓度重金属等特点。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感染性）的固体废物。
生物制剂	指	以微生物的代谢产物或细胞组分与其他化合物进行复配，通过基团嫁接技术制备的含有大量羟基、巯基、羧基、氨基等功能基团组的复合水处理药剂。
浸出毒性	指	浸出毒性是指固体废物按规定的浸出方法的浸出液中，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规定值，从而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特性。我国规定的测定项目有：汞、镉、砷、铬、铅、铜、锌、镍、锑、铍、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硝基苯类化合物。
开路	指	在企业主生产或者废酸、废水等零排放处理过程中，把某种特定元素（或物料）从原体系分离出来，保证原体系中该元素（或物料）的量和浓度处于合理水平，从而保证系统物料动态平衡以维持正常稳定运行。
小试	指	采集废水、固废、污染土壤等样品，在实验室主要采用常规试验仪器设备完成的小批量、间断性试验研究。
中试	指	采用自主设计和生产的中试装备,在客户污染物产生现场就地取样，进行的较大批量、连续性或半连续性试验研究。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是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COD 是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能够反映出水体的污染程度。
SS	指	Suspended Solids（悬浮物），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
mg/L	指	milligram per Liter（毫克每升），水中某些物质或杂质含量多少的单位，表示 1 升水中含有多少毫克的杂质。
酮肟	指	肟含有羰基的醛、酮类化合物与羟胺作用而生成的化合物，通式都具有 C=NOH 基。由酮形成的肟称酮肟
醛肟	指	肟含有羰基的醛、酮类化合物与羟胺作用而生成的化合物，通式都具有 C=NOH 基。由醛形成的肟称醛肟。
吸附材料	指	是指用于吸附液体或气体中某些成分的材料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萃取	指	利用系统中组分在溶剂中有不同的溶解度来分离混合物的单元操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赛恩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伟荣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网址	www.seshb.com
电子信箱	seshb_cn@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江传	肖波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电话	0731-83387010	0731-83387010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qjc10000@163.com	sesxbo616@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恩斯	688480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利亚、唐世娟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强、王祎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注：截至报告期末，申万宏源持续督导期已届满，2026 年 3 月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与兴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后续相关持续督导义务由兴业证券负责。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30,406,860.18	927,193,355.37	32.70	808,404,965.99
利润总额	121,985,382.82	197,611,098.50	-38.27	102,570,5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1,553.54	180,757,969.30	-41.28	90,327,9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31,556.50	116,449,229.07	-10.49	75,281,68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1,994.30	66,674,122.30	95.52	67,318,088.5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158,852.54	1,074,395,389.39	6.68	931,793,098.82
总资产	2,093,949,421.97	1,826,160,633.21	14.66	1,493,018,387.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41.58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41.58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2	-10.66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8.08	减少8.40个百分点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1.65	减少2.14个百分点	8.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1	6.10	减少0.89个百分点	5.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3,04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0%，主要系报告期内积极开展运营服务、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和新材料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带动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28%，主要系 1、上年同期收购参股公司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致使费用增加；3、由于整体销售规模增长、海外业务账期长以及部分客户改变了回款方式由现款变更成电子债权凭证，致计提坏账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52%，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回款力度，回款同比增加明显；同时，充分利用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等票据支付方式，合理延缓现金支付周期。

4、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15.8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68%，公司总资产 209,394.9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6%，主要系本年利润增长所致。

5、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波动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0,297,088.13	252,668,381.92	254,259,182.56	553,182,20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5,068.02	31,303,217.56	25,008,107.99	32,105,15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66,395.11	30,151,792.63	24,747,183.10	32,266,18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1,166.86	5,513,026.14	83,608,226.86	93,421,908.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597.40		-772,791.30	995,13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6,446.84		13,529,849.69	7,710,949.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5,542.38		4,307,472.79	8,780,670.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7,97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795,155.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9,365.50		-220,755.38	-72,88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405.00		11,341,375.48	2,642,77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4.28		-11,184.69	-27,184.75
合计	1,909,997.04		64,308,740.23	15,046,254.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28,252,646.48	189,957,520.86	-32.48	88,493,721.2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398,568.50	11,615,071.98	11,216,503.4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9,810.23	5,123,270.44	2,613,460.21	0.00
合计	2,908,378.73	16,738,342.42	13,829,963.69	0.00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矿冶环保及新材料两大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矿冶服务科技企业。

在矿冶环保板块，公司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核心，围绕矿冶行业全生命周期的污染治理需求，构建了覆盖“技术+产品+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该体系贯穿矿冶行业的采、选、冶、加工全流程：在前端治理环节，提供选矿废水达标处理与回用等解决方案，从源头减少污染产生；在中端控制环节，针对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污酸、废水、废渣等问题，提供定制化的治理设备与环保药剂；在末端修复环节，开展矿区土壤修复与水体生态恢复工作，助力矿山企业实现环境合规与生态重建。同时，公司注重资源回收，通过技术集成从污染物中提取铜、铼等有价及稀散元素，实现“资源循环、变废为宝”的循环利用目标。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全国上百家采、选、冶大中型企业。

在新材料板块，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成果快速产业化，重点发展新型选矿药剂、铜萃取剂、高纯硫化钠等新材料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该板块聚焦有价金属高效回收与高值化利用、绿色新型选矿药剂合成等关键方向，不断提升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采、选、冶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服务商。

2、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为矿冶环保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其中矿冶环保业务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环保药剂及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运营服务；新材料业务包括铜萃取剂产品和其他产品。具体如下：

（1）矿冶环保业务

①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该产品主要针对规模相对较大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等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和废渣的治理需求，以及各地政府为解决历史遗留的重金属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治理装备加工制造、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和售后维护等全流程或若干阶段服务。公司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含重金属污酸资源化治理、含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处置、含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等领域。

部分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图片展示如下：

②环保药剂及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A.环保药剂产品

公司环保药剂产品主要涵盖：a.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为主的专用药剂，具体包括生物制剂系列药剂、高分子吸附剂、稳定剂、氧化剂等；b.用于含砷危废解毒的矿化剂；c.用于土壤修复的多种土壤修复剂。公司的药剂销售通常是在对客户的污染情况进行科学试验的基础上，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装备的前提下，向客户销售与之配套的专用药剂，系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环保药剂产品特性如下：

公司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的系列生物制剂产品，是公司重金属废水深度净化及回用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重金属离子极易与生物大分子蛋白质等活性物质结合且形成稳定的配位化合物，因此从重金属的亲生物性原理出发，生物制剂是以氧化亚铁硫杆菌、氧化硫杆菌等为主的复合功能菌群形成的大分子代谢产物（包含各类蛋白质酶）与其它化合物进行组分设计，合成制备含有大量羟基、巯基、羧基、氨基等功能基团组的大分子重金属废水复合配位体处理药剂，可同步深度处理多种重金属离子，在良好的脱除效果的同时具有很好的成本优势。

公司用以处理含砷废渣的矿化剂产品，将废渣中非常容易形成污染的游离状态的砷元素重新转变成不容易形成污染的类矿物性质的稳定态，矿化处理后砷渣虽然含砷量很高，但在自然环境中非常稳定，不会向外界释放砷元素，通过填埋等方式可以安全处理，而且矿化处理后的砷渣还可以作为砷资源储备，如果未来发现砷的新用途需要使用砷，将其挖掘出来可以用于提取砷资源。

公司主要环保药剂产品的功能以及优势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1	生物制剂	深度脱除废水中重金属，如铅、锌、镉、铜、砷、铊、锑、汞等污染物。		可同时深度处理多种重金属离子；抗冲击负荷强，净化高效；渣水分离效果好，出水清澈；水解渣量少，利于有价金属资源化；运行成本低。协同作用下可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2	高分子吸附剂	高效吸附絮凝废水中较低浓度重金属如铅、镉、铜、砷、锑、磷、COD、SS 等污染物。		同步脱除 COD、钙、氟化物、磷等污染因子。
3	稳定剂	协同生物制剂一起深度脱除废水中铊污染因子。		和铊离子反应效率高，抗冲击能力强，对不同浓度、形态铊离子均有稳定的协同脱除效果。
4	稳定剂 W-003	与废水中的金属离子反应，迅速产生不溶性物质，高效脱除废水中的重金属离子		螯合能力强，适宜 pH 范围相对较广，对于含有络合物成份的废水，也能一次沉淀各种重金属离子，使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5	氧化剂	在生物制剂的激发和催化作用下，释放羟基自由基，深度降解废水中有机物		得电子能力强，氧化效果好，对于有机物降解效率高，效果彻底，无二次污染。
6	矿化剂	深度固化、稳定化含砷危废中的砷元素，实现砷渣中砷的浸出毒性满足标准		稳定化效果好，使用方便，增容比小，对于不同砷含量的含砷危废均有稳定的处置效果。
7	土壤修复剂	稳定化土壤中铅、锌、镉、砷、铬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的活性及迁移性		环境友好，二次污染风险低；使用操作简便，成本低；修复稳定性好。

B.设备产品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依托、通过不断总结与提升，结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丰富的实践经验，自主开发出用途多、占地少、集成化与智能化程度高的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定制化设备，如高效混合系统、高效澄清系统、智能远程电气化系统等，以及其他定制化非标设备。可移动模块式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成套装备，是将公司核心工艺技术和控制高度集成的成套装置，通过多年的制造技术积累与升级迭代，已实现在复杂工况场景下的长期稳定应用。产品主要包含可移动模块式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成套装备、高效反应澄清智能一体化设备、撬装式零排放设备等。随着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公司环保设备的集成化与智能化制造水平、产品质量及综合功效均得到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全资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已成功取得压力容器生产资质，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已完成市场化落地并实现销售。未来，随着压力容器类等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一体化环保设备的产品种类与应用范围有望进一步丰富和扩展。

公司主要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如下图：

③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托管客户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在托管期间提供创新环保技术，持续改进工艺，优化环保运行参数，为客户提升污染防治质量，管控环境风险，降低环保设施运营成本，为客户持续提供增值服务，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新服务模式。

公司运营服务典型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概述	现场图示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由公司负责项目设计与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等，目前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废酸处理后砷、其他重金属去除效果稳定。	
2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项目采用预中和+污酸固砷+共沉淀+深度除杂工艺去除大部分酸和砷等有价重金属元素，实现了废水回用、含砷物料有价金属与砷分离、砷渣深度无害化处置的工程化，对铜冶炼过程产生的含砷污酸等物料进行资源二次利用和无害化清洁生产处置，目前项目运行各项工艺指标平稳，固化渣稳定性高。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前端采用生物制剂协同氧化工艺，出水水质优于《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的相关要求。后端采用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反渗透系统工艺对中性废水进行深度处理，能够满足各生产单位的回用水指标要求。	

（2）新材料业务

①铜萃取剂产品

公司的铜萃取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湿法炼铜，具有选择性好、回收率高、环境友好等优点，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料液成分，定制不同配比的醛肟和酮肟复配萃取剂，极大程度优化萃取系统工艺。相较于传统的火法冶炼方式，公司用于湿法冶炼的铜萃取剂产品具有技术和环保优势。

主要的铜萃取剂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1	铜萃取剂 ZJ988 系列	主要应用于湿法炼铜，也可用于资源回收等领域		具有优异的萃取与反萃取性能，铜铁选择性好；自身相分离速度快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兼容性较高；无毒、无异味，安全性高。

②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1	铅抑制剂 ZJ201	主要应用于矿物浮选中铜铅分离，抑铅浮铜		针对特定的铅锌矿中铜铅分离，具有良好的抑铅浮铜效果，无毒性，安全性高
2	钼捕收剂 ZJ109	主要应用于矿物浮选中铜钼分离		具有优异的钼选择性，可实现铜钼精矿中的铜钼分离
3	环保型陶瓷过滤机清洗剂 ZJ601	主要应用于陶瓷过滤机滤板清洗，替代硝酸		替代传统硝酸清洗剂，有液体与固体两种型号，清洗效果好
4	铜强化捕收剂 ZJ106	主要应用于硫化铜等含铜矿浮选		应用于硫化铜等含铜矿浮选，具有良好的铜选择性与回收率指标
5	铼酸铵	加工成金属铼、铼粉以及铼合金		产品纯度高可直接进一步制备金属铼及铼合金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原材料和辅助标准设备的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核心技术工程化所需的设备，以及环保药剂、铜萃取剂等药剂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标准设备包括泵、压滤机等。

第二类是定制采购，主要包括重金属污酸治理业务中的衬四氟反应釜和石墨加热器等设备、重金属废水治理业务中膜、蒸发器等设备，矿化剂、氧化剂等部分药剂产品。由于生产成本、生产资质、生产条件等方面的原因，公司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先对产品或设备进行设计，然后选择专业的供应商进行定制采购。

第三类是分包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土建、安装和劳务。

2、销售模式

依据具体业务类型不同，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服务客户为大型有色采选矿及冶炼企业、工业园区和政府，涉及建设工程方面的业务，如果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公开招投标或者邀请招标。公司运营项目一般来源于公司已有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客户及药剂销售客户，或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开方式以及公司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环保药剂销售客户一般是大型有色采选矿及冶炼企业、新能源企业等，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一体化设备转化等方式获得。

公司铜萃取剂业务采用直销与渠道销售并行的销售模式。针对国内外大型矿业客户，由公司自有销售团队直接负责对接，开展直销业务。对于海外新兴市场或偏远地区的客户，则主要借助与当地有实力的化学品贸易商合作，利用其本地化资源和网络优势，快速拓展市场。此外，部分客户为集团控制的贸易商，这类贸易商通常与终端用户同属一个集团，作为集团内部的采购平台，其采购渠道由集团统一安排，通过贸易商或终端用户向公司进行采购。此类安排通常基于集团内部业务板块划分、资金调配效率及税务筹划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定。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作由其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工承担：赛恩斯工程负责定制化配件、设备以及环保药剂产品的生产；福建龙立则专注于铜萃取剂产品的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重金属污染防治定制化配件、设备和成套设备，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待执行合同安排生产；药剂以及铜萃取剂产品的生产为备货型生产也称存货型生产，在对市场需求量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再结合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的库存情况，通过年度计划到月度计划的分解，确定每个月要生产的产品型号和相应的数量，有计划地安排生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矿冶环保与新材料两大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矿冶服务科技企业。在矿冶环保板块，公司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核心，构建了覆盖“技术+产品+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该体系贯穿矿冶行业的全生命周期，从前端的选矿废水处理，到中端针对冶炼过程中污酸、废水、废渣的定制化设备与药剂治理，直至末端的矿区土壤与水体生态修复，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注重资源循环，能够从污染物中回收铜、铼等有价及稀散元素，实现“资源循环、变废为宝”。在新材料板块，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推动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以铜萃取剂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并拓展新型选矿药剂、高纯硫化钠、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等，不断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两大板块相互协同，共同服务于矿冶行业的绿色转型与资源高效利用。

（1）重金属污染治理行业

重金属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产业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链覆盖污染源头预防、过程治理、末端达标与资源回收利用等环节，技术路线与应用场景贯穿有色金属选冶、化工、电镀、电子制造等多个行业。

目前，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仍处于发展期，行业格局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具有企业进入壁垒高、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正在从“末端达标”的被动治理转向“源头预防-过程减量-资源化回收”的生产全过程主动管控，倒逼行业企业从传统的工程治理向“解决方案+技术服务”的模式转变。行业正经历从被动治理到主动防控、从单一技术到系统解决方案、从粗放管理到精准智能的重大转型。行业竞争也从以价格为导向的初级竞争阶段，转向以技术水平、综合服务能力和长期运维能力为核心的高质量竞争阶段。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上有如下几点：

1）技术研发能力

研发出高效、经济、环保的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是关键门槛。一方面，需要深入研究重金属在不同环境中的物理化学性质、迁移转化规律等，以便开发出针对性强的处理技术；另一方面，要不断优化现有技术，提高处理效率，降低成本。如研发新的环保药剂，使其能更有效地去除污染水体中的重金属，同时能去除其他如 COD、氟等污染因子，在实现环保药剂功能拓展的同时，不断降低环保系统运行的成本和风险。这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科研实力、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充足的研发资金投入。

2）技术集成与应用能力

实际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往往面临复杂的污染状况，单一技术可能无法满足治理需求，需要将多种技术进行有机集成应用。例如在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在含二氧化硫烟气制酸工序，烟气在电收尘、两段动力波洗涤时，产生的酸即为污酸，一般具有强酸、高氟、高氯、含高浓度重金属等特点。传统工艺都是以污酸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为目标，通常采用“硫化钠-石灰铁盐法”处理，会产生大量含砷和重金属危废渣，易造成二次污染，需要做防渗、防水和防飞扬处置，给企业造成进一步的负担，且污酸中的有价金属、硫酸等资源无法回收。公司突破传统思路与工艺的束缚，以资源最大化、污染最小化为目标，开发了“选择性吸附-气液硫化-电场强化净化—酸浓缩与氟氯分盐”污酸治理新工艺和废酸资源化治理模块化大型成套设备，实现污酸中重金属的梯级硫化分离，铜砷分离效率可达 99%以上，渣中铜、砷含量可达 50%以上，便于有价金属的资源化回收，实现了污酸中硫酸、杂质元素氟、氯及重金属的定向迁移，硫酸的回收率达到 90%以上，水资源回用，基本实现零排放的目的。这就要求企业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强大的技术集成与应用能力，能够根据不同污染场地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综合治理方案。

3）技术标准与规范的遵循

重金属污染治理行业有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涵盖污染检测方法、治理效果评估、工程实施流程等各个环节。企业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标准和规范，确保治理过程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合规性。例如在传统的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技术以石灰/水泥固化法为主，该技术增容比大、处置成本高、长期稳定性差、难以达到国家标准。公司研发的“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通过专有矿化剂和废渣中的砷反应使其转变为具有类含砷矿物稳定性的形态，从而使处理后砷渣中砷的浸出毒性能达到最新的《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限值要求，该技术也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砷渣稳定化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1090-2020）。如果企业不熟悉或不能严格遵循这些标准和规范，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验收不合格。

（2）铜萃取剂行业

铜萃取剂行业较为成熟，当前全球铜萃取剂行业呈现出技术密集、客户集中与国产替代加速并存的竞争格局，具备高壁垒、强粘性的显著特征。

过去，高端铜萃取剂市场长期由少数国际化工巨头主导，这种高度集中的供应格局使我国铜冶炼行业在供应链安全与成本控制方面面临潜在风险。然而，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突破与政策支持的强化，这一格局正被快速重塑。在国家强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战略背景下，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已在核心合成工艺、纯化及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实现重大突破。其自主研发的萃取剂产品在萃取效率、选择性和稳定性等核心性能指标上已逐步逼近国际先进水平。

市场层面，国产化替代已从初期的尝试性应用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国内大型铜冶炼企业出于保障供应链韧性、降低采购成本以及获得更快捷的本土技术服务等综合考量，对国产萃取剂的接受度和信任度显著提升。这一转变不仅降低了国内冶炼企业的综合生产成本，增强了其市场竞

争力，更重塑了市场竞争格局，为一批具备核心技术实力的国内萃取剂厂商开辟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有如下几点：

1）技术在生产以及定制化复配层面的壁垒

铜萃取剂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化学合成与复配两个核心环节。在合成环节，企业需要精通复杂的化学反应机理，并对醛肟、酮肟等关键半成品的制备过程实现精确控制，这涉及多步化学反应，每一步都对温度、压力、催化剂等条件有严苛要求。在复配环节，则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矿石品位、杂质成分及冶金工艺参数，开发定制化的产品配方。这种情况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庞大且成熟的配方数据库，而配方的积累往往需要经过长期的研发试验和项目实践，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成这一积累过程，从而无法稳定提供高性能、满足个性化需求的产品。

2）技术在市场与客户认可层面的壁垒

铜萃取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矿业集团和金属冶炼企业，这些客户对供应链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有极其严格的要求。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要经过漫长且严苛的认证程序，包括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工艺、研发能力、供货稳定性、环保标准以及售后服务水平进行全面评估。一旦通过认证，客户通常会形成较强的依赖度，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建立的信任关系，构成了新进入者难以跨越的市场门槛。全球范围内，能够稳定向多家大型国际矿业集团供应铜萃取剂的企业寥寥无几，市场集中度较高。

3）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壁垒

随着全球矿石品位的逐渐下降和环保政策的趋严，湿法冶金技术需要不断进步，以适应低品位矿、复杂矿的处理，并对新能源电池金属回收等新兴应用领域进行拓展。这就要求铜萃取剂企业要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具备深厚的现场服务经验，能为客户提供从售前矿石分析、配方定制到售后工艺优化的一站式技术支持服务。这种技术创新和现场服务的高度结合，需要企业拥有具备交叉学科背景的专业人才队伍和长期的行业经验沉淀。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重金属污染防治

公司是以重金属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以环保药剂及有色金属萃取剂为支撑、以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为纽带的综合性环境治理企业。

重金属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解决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以及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的痛点、难点，攻克了有色金属行业污酸资源化治理、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等难题。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已广泛推广应用于全国上百家采、选、冶大中型企业，取得显著成效，被市场高度认可。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依托、配套自主开发的成套化技术装备，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工艺稳定且效果好、运行成本低、资源化效果显著、集成度高、工艺简单等优势。公司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自推向市场以来，已建成多项有代表性的重点环境保护应用工程，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

（2）铜萃取剂

铜萃取剂方面，公司子公司福建龙立是国内较早从事铜萃取剂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历史积淀深厚，目前仍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全系列自主研发和生产酮肟、醛肟两大类核心萃取剂的企业。

全球能够稳定为下游大型矿业企业批量供货的金属萃取剂厂商主要有四家，分别为世索科（Syensqo）、巴斯夫（BASF）、康普化学及福建龙立，市场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源于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铜萃取剂的生产涉及复杂的有机合成、精馏提纯和复配工艺，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安全管理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均提出极为严格的要求。

下游客户在选择铜萃取剂时，通常需根据矿石性质、浸出液化学成分、工艺条件与成本预算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巴斯夫与世索科的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应用历史较长，福建龙立的产品则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更多选择，并在本土化服务方面具备条件。

福建龙立自主研发的 ZJ988X 系列铜萃取剂，经第三方 SGS 通标标准鉴定，各项指标都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同时，公司坚持进行新型选矿药剂升级开发，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从源头上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创造经济效益。目前公司铜萃取剂产品已覆盖多家国内大型铜矿企业和铜冶炼项目，同时通过强化中资企业海外项目的服务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及时响应客

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迅速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2025 年，福建龙立在技改扩产、营销策略上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增长，市场竞争力提升明显。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

（1）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正在从“末端达标”的被动治理转向“源头预防-过程减量-资源化回收”的生产全过程主动管控，倒逼行业企业从传统的工程治理向“解决方案+技术服务”的模式转变。行业正经历从被动治理到主动防控、从单一技术到系统解决方案、从粗放管理到精准智能的重大转型。

1）系统化解决方案

未来重金属污染防治将超越单一技术应用，转向多技术融合的系统化解决方案，针对不同污染场景（如矿区、工业园区、农田等），将形成定制化的技术集成方案。例如，在流域治理中，结合源头控制-过程阻断-末端修复的综合技术路线，实现全方位防控。产业生态链整合成为大势所趋，重金属污染防治将与资源回收、能源节约等目标更紧密结合，形成循环经济模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将加强合作，构建“绿色供应链”，共同降低重金属污染风险。

2）智能化精准防控

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将深度融入重金属污染防治全过程。通过构建重金属污染风险机理模型，结合 GIS 分析、数值模拟等技术，实现污染趋势的精准预测。基于污染特征和场地条件的精准治理技术成为未来发展方向。

3）源头防控理念深入

国际经验表明，土壤污染前端预防、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成本，通常呈指数级增长，源头防控是最佳路径。2024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多部门联合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其中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的总体目标。2026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和减少农林固体废物产生。未来将有更多政策工具支持源头防控，如绿色金融、绿色保险等经济手段激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2）铜萃取剂行业

1）国产化替代加速

过去，高端铜萃取剂市场长期由少数国际化工巨头主导，这种高度集中的供应格局使我国铜冶炼行业在供应链安全与成本控制方面面临潜在风险。然而，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突破与政策支持的强化，这一格局正被快速重塑。在国家强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战略背景下，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已在核心合成工艺、纯化及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实现重大突破。其自主研发的萃取剂产品在萃取效率、选择性和稳定性等核心性能指标上已逐步逼近国际先进水平。

市场层面，国产化替代已从初期的尝试性应用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国内大型铜冶炼企业出于保障供应链韧性、降低采购成本以及获得更快捷的本土技术服务等综合考量，对国产萃取剂的接受度和信任度显著提升。这一转变不仅降低了国内冶炼企业的综合生产成本，增强了其市场竞争力，更重塑了市场竞争格局，为一批具备核心技术实力的国内萃取剂厂商开辟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2）绿色环保化

在当前“双碳”目标持续深化以及全社会对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铜萃取剂的绿色环保化成为趋势，未来产品研发将向低挥发、低毒性方向发展。

一方面，通过精准的分子设计，开发具有更低蒸汽压、更高闪点以及更优生物降解性的新型环保萃取剂，是从源头上减少对操作人员健康和环境潜在影响的重要途径。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普及，能够提供更环保、更可持续的铜萃取剂生产和使用方式正成为市场主流。另一方面，通过提升萃取剂的化学稳定性和可回收性，可以显著延长其使用寿命，并配合高效的有机相再生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最终处置量，从而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3）复配技术逐渐成熟

当前，行业技术竞争的焦点已经从单一萃取剂的合成转向基于深度理解的复配技术。通过将醛肟、酮肟及改质剂按特定比例混合，可以构建高效的协同萃取体系，其核心优势在于实现了“1+1>2”的协同效应，并优化整个工艺流程的环保性和经济性。

成熟的复配技术具有多重优势。首先，其显著提升了萃取体系的综合性能，能够精准识别铜离子，并兼顾萃取与反萃效果，这一特性直接保障了最终产品电积铜的高品质。其次，复配技术优化了萃取动力学性能，通过调节萃取体系的物理性质（如粘度、表面张力），加快了传质速率与分相速度，从而显著提升了整个工艺流程的处理能力和运行稳定性。此外，科学的复配显著增强了萃取体系对复杂原料（如高钙镁、高胶体含量矿浆）的耐受性，它通过功能互补的组分有效抑制第三相形成、缓解乳化，并保持较高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扩大了工艺的适用边界，使经济有效地处理低品位和复杂组分矿产成为可能。

复配技术协同效应的产生，源于不同萃取剂分子间可能形成的氢键等相互作用，从而生成结构更稳定、疏水性更强的混合配合物，其整体萃取能力显著超越单一萃取剂。基于深度技术积累的成熟复配，正推动萃取剂供应商从单纯的化学品提供者，转向为特定矿石原料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服务商，这不仅构建了更高的技术壁垒，也提升了产业附加值。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锚定以“矿冶环保+新材料”双主业的战略转型，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思路为统领，聚焦环境治理、资源回收、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三大核心方向，依托“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三位一体业务模式协同发力，坚守“两大一新”营销思路，以精准定位抢占市场先机，以创新驱动拓展发展空间，以规范管理护航稳健经营，实现业务、技术、管理多维度突破性发展，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迈上新台阶，铸就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全新里程碑。

（一）市场业务开发实现量质齐升

公司业务拓展始终聚焦“大客户、大项目、新技术”核心战略，全面重构业务布局，持续深化与行业头部大客户的深度合作，迭代优化三位一体业务结构，系统性调整项目获取与客户全生命周期维护策略；通过整合技术、项目、营销三大委员会核心资源，建立跨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以出台《立项管理制度》为抓手，统一立项阶段技术、设计、营销全环节工作标准；将招投标管理前置至营销前端，实现项目精准研判与资源高效配置；海外市场坚持本地化服务策略，精准破解海外企业环保治理痛点，以专业技术能力与全流程优质服务助力海外产业绿色转型。2025 年公司全年在手合同峰值、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中标金额同比均实现稳步提升，为年度营收目标达成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公司深度锚定新材料赛道，旗下福建龙立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安徽铜陵、山东青岛、福建上杭在建扩建项目稳步落地投产，成功打通业务增量通道，全力构筑公司第二增长曲线，为企业长远发展持续蓄势赋能。

（二）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突破

公司始终坚守市场导向的研发核心逻辑，动态优化研发投入结构，聚焦双主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攻坚，持续完善“技术突破—中试转化—产业应用”全链条创新体系，不断深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全面推行研发项目精细化管理，迭代优化项目调度与成果转化全流程机制。

2025 年，公司成功攻克多项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高纯铼酸铵规模化量产、新型选矿药剂工业化落地应用；全年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47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累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64 项；先后斩获有色行业科技一等奖，成功入选省级芙蓉计划、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同时，公司联动多家国内顶尖高校院所共建高端研发平台，全面推行研发项目周报制与产品经理制，大幅提升核心技术攻关效率，加快技术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市场的转化通道。

（三）生产运营管理提质增效

2025 年，公司全面推行项目全流程闭环管控，建立从投标到竣工验收的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全年累计启动项目稳步增加，项目交付客户满意度超预期，逾期账款清收达到年初既定目标。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模式，全力推动生产体系向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转型，全面强化精益降本、全过程质量管理与安全环保刚性管控；成立专项攻坚小组推进项目回款工作，细化全流程各环节成本管控举措。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产能与经营效益实现双提升，其中福建龙立年完成技改扩产，赛恩斯工程成功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公司产品质量持续升级，铜萃取剂新增产能产品纯度保持稳定达标。同时，公司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全年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达 98%，各运营站点斩获多项安全生产专项表彰，全面实现全年运营安全环保零事故。

（四）内控合规体系全面完善

公司围绕规范运营、风险可控的核心目标，全面迭代升级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财务管理与业务流程管控，强化高风险领域专项审计监督，补齐海外项目运营、全流程项目管理等关键领域制度短板，构建全业务、全流程覆盖的内控风控矩阵，全面提升公司合规运营管理水平。

2025 年期间，公司累计修订、新增核心内部管理制度 9 项，搭建完成 12 大业务领域制度管理矩阵；聚焦采购管理、预付款项等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完成相应管理漏洞整改，实现业务审批与实施全流程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防控，为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筑牢合规防线。

（五）市值管理与资本运作成效显著

公司持续完善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覆盖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技术岗位，以激发员工创新创造活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正在推进中，为公司新材料业务扩能升级与长期战略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六）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深化

公司不断完善干部管理体系与人才梯队建设机制，持续优化引才渠道，聚焦双主业发展紧缺领域开展精准引才，搭建全周期系统化人才培育体系，强化全员专业能力赋能，全面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与专业性。

2025 年，公司正式发布干部管理细则，系统梳理核心岗位继任者梯队，有效稳定了核心管理人才队伍；通过多元化引才渠道引进硕博士及重点高校优质人才 25 名，精准补齐高端研发与管理人才缺口。

依托赛恩斯学院打造线上精品课程体系，全年累计实现 3.4 万人次深度学习，组织开展公司级专项培训 18 场，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专业能力，成功打造与公司双主业战略高度适配的专业化人才梯队，为企业长远高质量发展持续积蓄人才后劲。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注重主业前沿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拥有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配备了完善的研发实验室及相关的研发、检测仪器设备；拥有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获取产品和技术的渠道，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并积极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科研单位、企业建立多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提升研发实力，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公司科研软、硬件设施得到较大的提高，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有效提升，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增强创造了有利条件。

2、产品优势

公司依托自有核心技术，不断升级各产品的功能属性，拓宽产品类别，新研发的除锰药剂、新型除铊药剂等已实现产品化落地。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创新研发，通过产品的不断升级和拓展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环保药剂产品的优势。

此外，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紧跟重金属治理环保装备的标准化、系统化的未来发展趋势。不断完善一体化重金属污染治理设备标准化体系的建设，通过自身丰富的技术和工程化经验，制造出

可根据重金属含量差异包容性更高的一体化集成式设备，以迅速适用于不同重金属治理环境，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且能有效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和应用。

公司铜萃取剂产品通过将醛肟、酮肟及改质剂按特定比例混合，构建了高效的协同萃取体系，实现了“1+1>2”的协同效应，优化了整个工艺流程的环保性和经济性。科学的复配显著增强了萃取体系对复杂原料（如高钙镁、高胶体含量矿浆）的耐受性，它通过功能互补的组分有效抑制第三相形成、缓解乳化，并保持较高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扩大了工艺的适用边界，使经济有效地处理低品位和复杂组分矿产成为可能。

3、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自有核心技术为支撑，不断整合技术、产品、生产与服务，以矿冶环保三位一体的模式为核心业务驱动，并配备完备的技术团队和服务团队，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及时解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的业务合作和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品牌优势

公司在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铜萃取剂产品，以深厚的现场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从售前矿石分析、配方定制到售后工艺优化的一站式技术支持服务，品牌效应逐步增强。

5、人才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内外并举的方式已经凝聚了一批专业层次高、技术实力强、市场敏锐度高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 197 人的高水平、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比例 14.23%。公司研发团队人员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占比 24.87%，高级职称者 26 人，占比 13.20%。同时，公司亦组建起一支由院士、教授等高端人才构成的研发咨询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数是行业中从业多年的资深专业人士，且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在业务和管理工作上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核心管理团队深刻理解行业问题和发展方向，经过长期合作，形成良好的默契和高效的执行。

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建立了一支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服务能力突出的研发、销售及运营队伍，为提高公司凝聚力和保持公司业绩快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坚持研发与创新，先后形成了“矿业环保+新材料”两个方向的六大核心技术，分别为“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系列技术”、“铜萃取剂生产及复配系列技术”和“浮选药剂生产及复配系列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优势与先进性
1	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	与传统的以达标排放为目标的污酸处理工艺相比，危废渣量减少约90%，实现了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和“零排放”，化害为利，变废为宝，该技术经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	克服了传统技术单一配位体难以实现多种重金属同步达标的瓶颈，可深度脱除多种重金属（如铅、汞、镉、铜、砷、锑、铊等）；可实现重金属和 COD、总磷等有机污染物同步脱除；在保证脱除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高效预处理确保膜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提升产水率，可将废水回用率提升至 90%以上，经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	原渣中高达 10000mg/L 以上浸出毒性的砷经过处理后能稳定低于 1.2mg/L，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具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优势与先进性
		有安全高效、砷固化率高、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相关处理物可作为未来砷资源储存。经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	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系列技术	可实现多种重金属离子同步稳定化，处理后土壤重金属浸出浓度可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大大降低场地的环境风险；采用的生物修复技术环境友好，二次污染风险小。其中含铬重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经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铜萃取剂生产及复配系列技术”打破了国外化工巨头对羟肟铜萃取剂的垄断，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广泛应用于低品位铜矿处理、铜资源回收等领域。全资子公司福建龙立是国家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全系列自主研发和生产酮肟、醛肟两大类核心萃取剂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ZJ 系列萃取剂，产品适用性广，能够覆盖从低酸到高酸、从低铜到高铜的各种应用场景。福建龙立的萃取剂在抗杂质干扰方面表现优异，例如，对于浸出液中常见的铁、钙、镁等杂质，其产品具有很强的选择性，可显著提升铜回收率和阴极铜品质。此外，公司已建立起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配方型”技术服务能力，是公司与国际行业巨头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区别于简单的标准化产品销售，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矿山的具体矿石组分（如镁、钙、铁等杂质离子含量）及浸出工艺条件（pH 值、浓度等），进行精准分析，为客户定制开发最优的萃取剂配方与协同萃取体系。

“浮选药剂生产及复配系列技术”，公司以基础浮选药剂为原料，通过不同组分的科学复配实现功能互补与协同增效，形成针对特定矿石的专有高效浮选药剂。近期公司突破新工艺制备乙硫氨酯合成技术，实现了乙硫氨酯的高效合成。从产品纯度、浮选性能、经济性、环保性等多维度对合成工艺进行深度优化，突破了环保型捕收剂乙硫氨酯的合成工艺瓶颈。复配药剂方面，公司掌握的复配型锂矿和铜钼矿高效浮选药剂兼顾矿物浮选分离中的选择性和捕收性，强化了目标矿物与脉石的浮选分离，在提高回收率、减少药剂用量等方面具有优势。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8	冶炼多金属废酸资源化治理关键技术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

注:2024 年公司已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8	11	133	71
实用新型专利	16	11	91	7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3	3	19	19
合计	47	25	245	16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4,079,109.66	56,570,414.32	13.2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
研发投入合计	64,079,109.66	56,570,414.32	13.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1	6.10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级氧化/生化等组合工艺处理复杂有机废水工艺研究	231.00	207.83	207.83	完成长碳链高盐高 COD 处理组合工艺研究	开发复杂难降解有机物废水治理新技术新工艺，实现高效废水中有机物的高效去除。	国内先进	应用于页岩气返排液、新能源行业、有色行业等复杂有机废水的治理
2	复杂废水中铊、锑、砷及氟深度脱除新工艺及药剂研究	884.00	204.19	832.23	完成稳定剂 W-003 性能与适用范围验证；开发冶炼固废浸出回收工艺，优化除氟药剂成本；	开发复杂废水中铊、锑、砷及氟去除新工艺或药剂，主要是进行药剂或工艺升级和成本优化。	国内先进	应用于国内采选矿、冶炼等行业复杂废水中多污染物单一处理或协同处理，主要针对污染物为铊锑砷氟。
3	含锰废水资源化及锰钙综合治理新工艺研究	995.00	450.67	941.37	完成了工艺研究、设备研制及现场工业化试验，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成套技术工艺落地。	国内先进	应用于高硬度废水的低成本回用处理
4	新型离子筛吸	515.00	231.16	338.98	开发 7-8 种锂氟铯镓吸	开发氟、镓、铯吸附	国内	应用于盐湖卤水、锂电、铝

	附剂的开发研究				附剂作为技术储备，锂离子筛产品质量吸附容量达到市售产品标准，综合成本低于市售价	材料，优化吸附容量、寿命、成本至市面产品标准；	先进	电行业废液的铯提取，并实现产品化。
5	锂渣资源化及改性制备复合胶凝料研究	460.00	122.83	375.91	完成了锂渣资源化及无害化的工艺、药剂研究及工业化应用，目前处于工程化示范应用阶段	开发一套完整的锂渣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艺，并完成技术转化	国内先进	应用于碳酸锂企业锂渣产生过程清洁生产，实现锂渣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6	有色行业稀散金属的回收及高值化研究	298.00	249.16	249.16	稀散金属回收新技术处于工程化示范应用阶段；高纯金属制备新技术处于开发执行阶段	实现有色行业稀散金属的高效回收及产品高值化	国内先进	应用于含稀散金属有色冶炼企业等废水资源化和产品高价值化方向
7	战略新兴环保技术及装备的研究	1,406.00	376.40	1,286.28	完成新型稳定剂前驱体合成、S-009药剂开发；开发了除硒、选矿及冶炼废水除 COD 工艺；开发了有价金属污泥、烟道灰、钼精矿、锌冶炼阳极泥资源回收工艺	开发多款新药剂和新工艺；开发难处理废水及固废资源化新工艺。	国内先进	应用于有色、新能源等行业三废的治理及资源化回收利用。
8	高盐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与装备研究	1,022.00	412.31	975.33	优化硫酸钠制备高附加值产品的成套装备、工艺处于验证阶段；完成清洁还原制备高附加值新工艺开发执行阶段	针对有色、化工及新能源企业污酸治理及零排放过程中产生的废盐，开发关键资源化技术，并产出高附加值产品，研制中试设	国内领先	应用于有色、化工及新能源等行业废水资源化处理。

						备，开展企业现场实验，形成技术体系。		
9	新型选矿药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	1,187.00	472.48	785.02	完成新型选矿药剂的工艺研究，产品性能测试等工作，处于产品验证阶段	完成成套技术工艺包，开发行业领先的乙硫氨酯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应用于有色金属铜、铅、锌等的选矿富集，目标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矿山。
10	铜冶炼渣资源化新技术研究及工程化应用	1,156.00	441.94	983.82	完成了工艺研究、中试试验及示范应用，处于工程示范阶段	完成工程项目落地，建设设计及建设工作	国内领先	应用于铜冶炼行业铜尾渣的资源化处理，目标客户为国内外铜冶炼企业。
11	污酸资源化技术工艺升级及应用研究	441.00	415.87	415.87	完成了工艺研究及产品性能验证，处于工程示范阶段	完成成套技术工艺包设计开发，完成一项工程项目的落地，完成施工图设计，建设安装的工作	国内领先	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医药行业等，目标客户为国内工程塑料行业的化工企业。
12	硫化砷渣水热矿化扩大化试验及工程应用研究	560.00	236.11	372.66	完成了工艺研究及不同企业的工业化试验，处于工程示范阶段	完成工程项目落地，完成试生产调试。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硫化砷渣的减量化处理，降低综合处理处置成本，并极大改善硫化砷渣处理处置过程中的作业环境。
13	APC 先进控制环保行业解决方案的研究	773.00	398.26	725.65	完成了方案确认、产品研制及现场应用，处于工程示范阶段	选矿废水处理中的智能精准加药，集成 XRF 光谱仪进行水质实时监测。	国内领先	应用于智慧环保系统、智能工厂的自动化数智化需求，减轻人工操作强度，节约药剂用量，使得生产更加稳定可靠。
合计	/	9,928.00	4,219.21	8,490.11	/	/	/	/

情况说明：

除上述列示的在研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围绕含砷、铊、锑复杂废水深度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膜处理设备、智能化控制技术、铜萃取剂生产优化、产品提

质及降本增效等方向布局多项研发项目，有力推动公司 “矿冶环保 + 新材料” 双轮驱动战略加快落地。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7	1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23	12.4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883.13	2,942.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64	18.3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43
本科	98
本科以下	5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在大气污染、生活污水等领域的污染治理不断取得进展，全社会对工业污染特别是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始日益关注，针对重金属污染，国家已经陆续颁布、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标准规范，不断收紧重金属排放总量、排放限值并开展新增重金属元素管控要求。虽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但如果公司不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准确、及时地对技术工艺优

化升级，在研项目无法成功实现产业化，抑或在研发方向上缺乏前瞻性判断，则公司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国家新标准而导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的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在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领域，其中湿法冶金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直接使用在终端客户，产品的特性、配方等均根据终端客户的矿石特点和冶金工艺流程而开发和设计，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和进步，以及产品向其他节能和环保应用领域的拓展，对公司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矿冶环保及新材料两大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矿冶企业的技术服务商，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经过多年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且已通过持股安排及激励计划等稳定和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在薪酬待遇、职业发展、工作环境、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期望，或面临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激烈人才争夺，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矿冶环保业务及新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包括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系列技术、铜萃取剂药剂生产及复配技术、浮选药剂生产及复配技术等，不仅是公司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部分技术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专有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以药剂复配技术为例，其核心在于依据公司工艺经验和大量实验数据针对不同矿石特性制定特定配方的系统解决能力。这部分技术通常难以通过专利申请所要求的“充分公开”要件进行有效保护，因此主要作为非专利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明确保护的专利技术相比，专有技术无法获得法定的排他性权利，其法律保护力度相对较弱，技术泄密的风险较高。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市场拓展及产业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生产的高效浮选药剂是公司在现有药剂产品基础上扩展规划的新产品，虽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重合，且公司已完成部分产品中试，但新产品市场的开拓仍面临不确定性。若公司新产品无法在预期时间内通过主要目标客户的要求，或客户导入进度缓慢，将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已成功完成部分产品中试，但中试成果向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转化过程中，仍可能因设备放大效应、工艺流程稳定性、生产环节管控等因素，出现产品纯度、收率、成本控制不及预期的情况，从而影响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2、业务开拓风险

近年来国内污水处理市场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项目获取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新的挑战，而污水处理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买卖优势向买方倾斜，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参与污水处理项目的成本。同时，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等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污水处理市场尤其是获取风险较低、收益稳定项目的难度加大，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运营服务项目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运营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需要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运行状况、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运营承包范围等同业主续签合同，导致未来能否继续运营该项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客户集中及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有色金属采选冶企业为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按照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

计算销售额）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局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主要销往刚果（金）、赞比亚、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等铜矿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外销业务收入占比会进一步提升，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局势对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具有一定影响。如未来国际局势发生变动，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局势发生动荡、关税政策发生改变或实行其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外销业务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出现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回应收账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4 年，公司以现金 18,300.00 万元收购原参股子公司福建龙立 61%股权产生商誉 17,858.21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每年度末对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尚未发生减值。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将对商誉进行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22-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未来发展期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若未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一方面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这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2-2025 年，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呈现出项目制的特点，受项目承包模式、所处地域、技术成熟度、重金属污染物的具体参数（不同的重金属种类、浓度、进出水指标等）、实际施工难易程度、项目紧急程度、业主方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不同项目所耗材料、人工、工期等存在差异，不同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导致未来承接的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则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子公司福建龙立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有色金属采选冶企业为主，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矿山类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计划相关。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有色金属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矿山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削减其在环保设施新建、改建及运营维护方面的投入，进而影响到公司矿

冶环保业务和新材料业务的订单获取。公司存在因下游矿山行业景气度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监管也日趋严格，国家对环保产业越来越重视，同时国家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也在持续加大。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会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环保行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的行业，每一次新的环境保护政策或环保标准的提升都会对环保行业带来有利的发展条件，特别是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将可能导致传统治理方法无法达标、无法稳定达标或需增加处理过程导致成本大幅上升，将直接为环保新技术创造出较为可观的市场空间，同时环保政策的监管强度也会对环保行业带来显著影响力。如果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放松部分排放指标或者环保监管强度有所减弱，或者公司对未来环保政策变动趋势未能及时发现和把握，都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企业，而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行业下游需求主要分布在航空航天、电力能源、汽车制造、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等行业，对宏观经济增长的依赖度较高，当宏观经济状况向好时，下游行业需求上升、产能扩大等变动导致对有色金属产品需求的增加，推动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上升，企业盈利向好；当宏观经济走弱时，有色金属下游行业景气度随之下降，需求下行，有色金属行业供大于求，产品价格下降，企业盈利空间收窄；因此有色金属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波动。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大幅放缓，或者出现长期大幅波动的情况，将会导致有色金属行业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能力及投资意愿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123,040.69 万元，同比增长 32.70 %，归母净利润为 10,614.16 万元，同比下降 4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9%；扣除股份支付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34.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55%；公司资产总额 209,394.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615.89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0,406,860.18	927,193,355.37	32.70
营业成本	868,134,989.59	605,126,322.38	43.46
销售费用	66,067,201.90	61,602,674.18	7.25
管理费用	80,819,517.75	63,780,146.64	26.72

财务费用	1,448,995.06	2,507,530.60	-42.21
研发费用	64,079,109.66	56,570,414.32	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1,994.30	66,674,122.30	9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487.40	-197,591,981.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7,054.72	13,790,269.5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3,04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0%，主要系报告期内积极开展运营服务、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和新材料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带动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 86,813.50 万元，同比增长 43.4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6,606.72 万元，同比增长 7.25%，主要系公司市场拓展，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的迅速增长，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本期计提销售部门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 8,081.95 万元，同比增长 26.72%，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致使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本期计提管理部门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 144.90 万元，同比减少 105.85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6,407.91 万元，同比增长 13.27%，主要系研发仪器设备增加及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以及本期计提研发部门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52%，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回款力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明显；同时，充分利用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方式，合理延缓现金支付周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5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因山东龙立公司土地购置及生产线建设、福建龙立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71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回报股东，本期实施现金分红、支付股东股利，同时偿还债务支出增加所致。前述利润分配为正常经营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偿债能力。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行业	1,226,823,130.51	866,448,040.71	29.37	32.71	43.39	减少 5.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矿冶环保-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22,152,970.67	349,783,087.42	17.14	39.51	54.95	减少 8.26 个百分点
矿冶环保-产品销售	119,277,124.53	67,996,419.04	42.99	-3.80	10.05	减少 7.18 个百分点
矿冶环保-运营服务	451,695,382.69	327,114,200.84	27.58	40.65	50.93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精细化工新材料-铜萃取剂产品	213,706,156.05	112,597,223.01	47.31	58.04	59.59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精细化工新材料-其他产品	10,884,748.25	5,344,205.64	50.9	9.91	29.38	减少 7.39 个百分点
其他	9,106,748.32	3,612,904.76	60.33	-71.16	-85.72	增加 40.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005,534,815.43	731,243,028.12	27.28	19.57	31.46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境外	221,288,315.08	135,205,012.59	38.9	165.17	181.61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招投标方式	550,091,329.77	415,632,560.23	24.44	59.84	71.13	减少 4.99 个百分点
其他公开方式	122,648,627.20	68,166,974.01	44.42	53.29	26.57	增加 11.73 个百分点
商务谈判	554,083,173.54	382,648,506.47	30.94	10.75	24.43	减少 7.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统计的境外收入 22,128.83 万元为直接对境外客户取得的收入，通过贸易公司签订合同最终使用者为境外客户的收入有 8,505.96 万元，两者合计的境外收入有 30,634.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24.9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生物制剂系列	吨	36,453.60	36,102.71	1,282.95	8.70	8.78	37.65

高分子吸附剂系列	吨	2,936.96	3,026.36	-	-11.93	-7.22	-100.00
矿化剂系列	吨	-	-	29.98	0.00	0.00	0.00
定制设备、配件产品	台、件、吨、米	2,394.00	2,329.00	182.00	-39.92	-40.54	55.56
新材料	吨	15863.04	15205.81	1,073.77	137.10	125.55	157.78

产销量情况说明

在公司的业务分工体系中，赛恩斯主要承担管理、研发、重金属污染解决方案的实施以及运营服务，并非具体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 因此较难计算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等指标；控股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具体承担公司定制设备、配件产品及药剂产品的生产任务。赛恩斯工程生产的药剂产品，主要分为生物制剂、高分子吸附剂、矿化剂三大系列；赛恩斯工程定制设备、配件产品系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生产，大部分用于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少部分单独对外销售。此外，从相关定制设备的生产工艺分析，生产瓶颈为人工装配环节，所以采取工时法进行产能、产能利用率统计和测算比较合理。子公司福建龙立主要生产选矿药剂，以销定产；副产品因库容原因，未及时出库会影响生产，因此副产品以产定销。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行业	直接材料	563,609,262.34	65.05	351,248,993.19	58.13	60.46	
	直接人工	98,568,473.92	11.38	77,686,606.93	12.86	26.88	
	分包成本	64,058,904.49	7.39	68,939,878.59	11.41	-7.08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1,241,309.65	12.84	89,461,048.69	14.80	24.35	
	运费	28,970,090.31	3.34	16,918,238.52	2.80	71.24	
	合计：	866,448,040.71	100.00	604,254,765.92	100.00	43.3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矿冶环保-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245,737,510.32	28.36	134,998,455.93	22.34	82.03	
	直接人工	5,791,118.28	0.67	6,065,954.39	1.00	-4.53	
	分包成本	64,058,904.49	7.39	68,939,878.59	11.41	-7.08	
	制造费用及其他	30,845,637.71	3.56	13,979,807.07	2.31	120.64	
	运费	3,349,916.62	0.39	1,752,922.95	0.29	91.10	
矿冶环保-产品	直接材料	47,702,866.07	5.51	41,213,421.25	6.82	15.75	
	直接人工	2,103,807.38	0.24	1,439,643.55	0.24	46.13	

销售	制造费用及其他	5,606,184.80	0.65	5,762,177.53	0.95	-2.71	
	运费	12,583,560.79	1.45	13,373,012.62	2.21	-5.90	
矿冶环保-运营服务	直接材料	193,186,298.18	22.30	107,275,536.37	17.75	80.08	
	直接人工	80,280,796.43	9.27	56,608,454.02	9.37	41.82	
	制造费用及其他	53,473,451.55	6.17	52,635,707.81	8.71	1.59	
	运费	173,654.68	0.02	214,781.34	0.04	-19.15	
精细化工新材料	直接材料	74,287,304.83	8.57	45,453,362.14	7.52	63.44	
	直接人工	9,576,890.89	1.11	11,488,581.32	1.90	-16.64	
	制造费用及其他	21,276,650.86	2.46	16,485,931.20	2.73	29.06	
	运费	12,800,582.07	1.47	1,257,983.03	0.21	917.55	
其他	直接材料	2,695,282.94	0.31	22,308,217.50	3.70	-87.92	
	直接人工	815,860.94	0.09	2,083,973.65	0.35	-60.85	
	制造费用及其他	39,384.73	-	597,425.08	0.10	-93.41	
	运费	62,376.15	0.01	319,538.58	0.05	-80.48	
合计：		866,448,040.71	100.00	604,254,765.92	100.00	43.3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1,461.2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0.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6,621.3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1.7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213,481.29	21.70	是
2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579,015.98	20.59	否
3	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464,760.76	3.05	否

4	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	30,822,612.29	2.51	否
5	墨竹工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532,818.18	2.24	否
合计		614,612,688.50	50.0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618.3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8.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53,885,753.97	6.40	否
2	湖南利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535,885.37	3.74	否
3	ROLLING-CO DOO	26,131,340.31	3.10	否
4	湖南万里胜途工贸有限公司	22,903,172.32	2.72	否
5	江苏迈安德节能蒸发设备有限公司	21,727,663.01	2.58	否
合计		156,183,814.98	18.5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	282.87	0	不适用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按照净额法填列。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6,067,201.90	61,602,674.18	7.25

管理费用	80,819,517.75	63,780,146.64	26.72
财务费用	1,448,995.06	2,507,530.60	-42.21
研发费用	64,079,109.66	56,570,414.32	13.2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6,606.72 万元，同比增长 7.25%，主要系公司市场拓展，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的迅速增长，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本期计提销售部门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 8,081.95 万元，同比增长 26.72%，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致使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本期计提管理部门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 144.90 万元，同比减少 105.85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6,407.91 万元，同比增长 13.27%，主要系研发仪器设备增加及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以及本期计提研发部门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1,994.30	66,674,122.30	9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487.40	-197,591,981.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7,054.72	13,790,269.5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52%，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回款力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明显；同时，充分利用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方式，合理延缓现金支付周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5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因山东龙立公司土地购置及生产线建设、福建龙立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71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回报股东，本期实施现金分红、支付股东股利，同时偿还债务支出增加所致。前述利润分配为正常经营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偿债能力。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9,151,268.64	15.72	403,052,945.67	22.07	-18.34	
应收账款	635,441,936.05	30.35	573,151,991.50	31.39	10.87	
存货	157,547,129.05	7.52	80,611,244.17	4.41	95.44	
合同资产	107,111,901.25	5.12	46,222,018.92	2.53	131.73	

固定资产	265,158,299.27	12.66	247,034,685.36	13.53	7.34	
应付账款	369,067,787.36	17.63	260,502,516.46	14.27	41.68	
合同负债	39,814,552.90	1.90	45,724,902.59	2.50	-12.93	

其他说明

存货变动说明：2025 年末，公司存货 15,754.71 万元，同比增长 95.44%，主要系公司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部分项目尚未完工验收所致。

合同资产变动说明：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 10,711.19 万元，同比增长 131.73%，主要系公司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变动说明：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36,906.78 万元，同比增长 41.6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量相应增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9,180.0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3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受限价值（元）	原因
货币资金	12,269,555.20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13,173,108.65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

重金属污染治理作为环境治理行业的细分领域，由于其毒性大、隐蔽性强、持续性强、性质复杂等特性，使得重金属污染治理与其他污染治理相比更具有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

1）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重金属治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呈稳步增长态势。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强化和重金属治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拓展。同时，随着重金属治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2）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重金属治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尚未形成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不过，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行业整合的加速，一些具备技术实力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将逐渐崭露头角，成为行业的领军者。

3）政策支持

继 2022 年生态环境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2024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以高水平保护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等相关专项文件，2025 年生态环境部、改革委、科技部等九部门出台的《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继续聚焦这七种重金属，并兼顾锰、锌、铜等其他污染物。另一方面，行业覆盖更全面，该行动方案要求重点排查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行业，此外要求全面排查涉铊涉锑企业，并特别关注水泥、钢铁等典型涉铊行业。2026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 5.1 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相关政策的持续更新，对行业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4）发展前景

随着重金属污染排放标准趋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关于以高水平保护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等政策推进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有望迎来需求高峰；另一方面，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将逐步提升重金属治理行业的处理效率和治理效果，以”环保+资源化”为行业竞争中的重要理念，也将进一步扩大行业的市场范围。总而言之，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

2、铜萃取剂行业

铜萃取剂是现代湿法冶金（浸出-萃取-电积，L-SX-EW）工艺中的核心材料，属于羟肟化合物，其主要作用是从含铜浸出液中有选择性地萃取铜离子，实现铜与杂质金属的分离，并最终转化为高纯度的阴极铜。

作为湿法冶金工艺的核心，铜萃取剂的性能直接影响整个工艺的技术经济指标。随着全球易采选的高品位铜矿资源逐渐减少，以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湿法冶金在处理低品位氧化矿、尾矿及复杂矿产资源方面的经济性和环保优势日益凸显，铜萃取剂行业也因此成为支撑铜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

根据智利国家铜业委员会数据，全球湿法冶炼铜产量从 2017 年 353.99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 432.94 万吨，增幅 22.30% ，对应铜萃取剂的需求用量也逐步增加，市场容量也随之扩大。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2,900,000.00	183,000,000.00	-54.7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铜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硫化钠生产与销售	新设	650.00	65%	自筹资金	在建状态	-38.27	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高效浮选药剂的生产与销售	新设	7,000.00	10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在建状态	-24.46	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和产品销售	新设	520.00	65%	自筹资金	正常经营	261.63	不适用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	新设	120.00	60%	自筹资金	正常经营	0.89	不适用
合计	/	/	8,290.00	/	/	/	199.79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立拟投资建设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78 亿元（以实际投入为准）。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				81,892.20	80,892.20		1,000.00
其他	39.86						1121.65	1,161.51
股票	250.98						261.35	512.33
合计	290.84				81,892.20	80,892.20	1,383.00	2,673.8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龙立	子公司	主要生产与销售铜萃取剂	3,000.00	31,461.84	20,015.96	22,471.38	7,496.15	6,425.46
东城污水	子公司	主要负责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和工业废水处理项目运营。	7,156.43	16,155.77	8,923.84	2,538.21	1,320.14	1,136.22
塞尔维亚子公司	子公司	主要负责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环保运营业务和市场开拓	1,180.00	6,836.55	4,318.31	6,627.36	1,862.38	1,566.69

注：塞尔维亚子公司注册资本货币单位为第纳尔。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直接持股100%	报告期尚未实际发生经营业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铜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直接持股65%	报告期尚未实际发生经营业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直接持股60%	报告期经营和业绩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格局

（1）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

早期，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偏小、区域分散、技术单一、资本实力有限等问题。部分企业仅具备废水或废酸等单一污染物的处理能力，难以实现多金属、多污染物的协同治理。随着国家政策标准提升、资金门槛抬高以及资本市场并购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在此过程中，拥有系统集成能力、持续研发能力以及稳定运行业绩的优势企业，在大型园区治理、尾矿治理及重金属资源化等综合性项目中持续中标，市场份额稳步扩大。

在政策与监管持续趋严的背景下，行业进入门槛进一步抬升。生态环境部及地方主管部门不断强化对污染治理单位的资质管理，推行污染治理能力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机制，促使企业资质与技术实力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在市场招标与项目执行中，具备废酸综合利用、资源化回收、电化学与膜分离集成、选择性萃取与智能监测等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表现出明显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危废经营许可、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设施运营许可等已成为企业参与重大项目的必要条件。

整体来看，行业竞争已从以价格为导向的初级竞争阶段，转向以技术水平、综合服务能力和长期运维业绩为核心的高质量竞争阶段。

环保行业受经济下行压力、行业分散及单体规模偏小等因素影响，但行业原有环保巨头以及跨界发展的央企、国企和省级环保集团，为巩固主业优势，仍在不断推动其在各细分领域的布局，环保行业逐步整合、形成产业集中化的趋势仍是主流。

现阶段，重金属污染防治及相关业务仍具有资质管控严格、技术准入门槛高的特点。从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行业发展将逐步向资源集约型、技术先进型企业倾斜，最终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健康格局。

（2）铜萃取剂行业

当前全球铜萃取剂行业呈现出技术密集、客户集中与国产替代加速并存的竞争格局，具备高壁垒、强粘性的显著特征。

由于下游客户以国内外大型矿业与冶炼集团为主，该类客户采购标准严格、供应商认证周期长，通常要求供应商具备长期稳定的批量供应能力，并需通过严格的配方兼容性验证。因此，行业表现出“高客户集中度”的特点，客户一旦确立合作便具有较强的粘性，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准入资格。

从市场趋势来看，随着全球铜冶炼、再生铜回收及尾矿资源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铜萃取剂需求持续增长。过去该市场长期被国际化工企业主导，近年来，国产替代进程明显加快，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凭借自主研发和工业化能力的提升，逐步突破技术瓶颈，在产品性能稳定性、抗杂质干扰能力、成本控制及本地化服务响应等方面构建起显著优势，不断赢得客户认可，推动市场竞争格局由“外资主导”向“内外资竞争共生”转变。

2、 行业发展趋势

见本章“(三) 所处行业情况”之“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之“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国家战略资源保障、有色金属行业绿色升级的迫切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公司对原有经营体系进行了战略升级，从过去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三位一体”模式，转变为以“矿冶环保+新材料”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格局。

在矿冶环保板块，公司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核心，围绕矿冶行业全生命周期的污染治理需求，构建了覆盖“技术+产品+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该体系贯穿矿冶行业的采、选、冶、加工

全流程：在前端治理环节，提供选矿废水达标处理与回用等解决方案，从源头减少污染产生；在中端控制环节，针对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污酸、废水、废渣等问题，提供定制化的治理设备与药剂；在末端修复环节，开展矿区土壤修复与水体生态恢复工作，助力矿山企业实现环境合规与生态重建。同时，公司注重资源回收，通过技术集成从污染物中提取铜、铼等有价及稀散元素，实现“资源循环、变废为宝”的循环利用目标。

在新材料板块，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成果快速产业化，重点发展新型选矿药剂、铜萃取剂、高纯硫化钠、铼酸铵等新材料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该板块聚焦于稀散金属高效回收与高值化利用、绿色新型选矿药剂合成等关键方向，不断提升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

通过“矿冶环保+新材料”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公司旨在强化在矿冶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拓展新材料方向的技术与市场空间，最终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矿冶服务科技企业的长远目标。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未来，环保产业逐步向高端化、高效化、智能化转型，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持续渗透，推动产业价值链重构。当前环保装备制造业规模接近万亿元，产品种类丰富，区域集群特征显著，同时行业也面临工程需求收缩、产业集中度偏低、核心技术依赖进口、政策与市场化机制不完善等挑战。

我国环保产业也面临诸多挑战：一是环保工程建设需求减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细分领域亟需加强。二是产业集中度偏低，企业数量多而规模普遍偏小。三是核心技术装备仍依赖进口。四是政策支持体系尚不健全，市场化机制不够完善。

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的目标，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是未来一段时期的重要导向。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背景下，谁能为客户创造环境价值和经济价值，谁就将成为市场主导者；谁能准确把握技术迭代规律、需求变迁、政策导向的三维特征，谁就将在环保市场发展中掌握主动。实现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必须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转变；从单一治理向资源化、智慧化演进；从“单品竞争”向“生态竞争”跃升。企业需要聚焦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系统解决方案优化和运营效率提高。

2026 年，是公司从“细分领域领先”到“矿冶服务引领”转型的关键攻坚年，是推动组织与业务深度变革之年。以“全球领先的绿色矿冶服务科技企业”战略转型为核心，纵深推进 “双主业业务落地，优化“三位一体”业务模式，创新解决方案模式，加大运营业务占比，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做好如下方面的工作：

1、全力打造“矿冶环保+新材料”双主业发展格局

（1）矿冶环保板块稳根基：巩固营收核心，构建一体化服务体系，深耕矿冶服务细分领域，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产品化、模块化，推动废水废渣减量化与资源化，提升板块竞争力与盈利稳定性。

（2）新材料板块保增长：将新材料作为利润第二增长曲线，聚焦稀散金属高纯材料、新型药剂方向，突破核心产业链构建，推进重点产品提质扩能与项目落地，通过资源整合与并购，快速打造竞争优势，支撑公司战略转型。

2、持续优化“三位一体”业务模式

坚持并优化解决方案、产品、运营“三位一体”业务结构模式，推动三大板块协同提质，提升运营及产品类业务收入占比，增强业务结构稳定性与盈利能力。

各板块聚焦核心职责，解决方案板块严选优质项目、严控风险；资源回收业务创新模式、发挥协同优势；运营板块打造数智化优势，拓展海外业务；产品板块优化结构、加快研发推广，强化板块间协同联动，发挥模式综合优势。

依托“三位一体”业务模式，构建全生命周期高附加值服务体系，提升服务价值，拓宽服务边界，实现与客户从业务合作到价值共生、长期共荣的转型。

3、聚焦十大重点工作，推动战略落地见效

（1）深化营销驱动，拓展市场价值空间

以“两大一新”战略为指引，聚焦客户价值，深耕大客户合作，推动业务从“产品供给”向“价值创造”升级；稳固现有业务规模，培育新增业务增长极，聚焦头部大客户深度合作，攻坚

重点项目，做实市场调研，推进全业务、全渠道协同突破；构建大客户全周期定制化服务体系，建立专属服务机制，强化项目全流程管控，提升落地转化率，实现市场与效益双重提升。

（2）坚持创新引领，强化技术核心壁垒

强化技术创新核心地位，推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构建技术与品牌双重壁垒；矿冶环保领域，聚焦有价金属回收，构建完善技术体系，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推进技术工程化落地；新材料领域，攻坚药剂产业化技术，加快产品市场转化；强化数字化技术对研发的赋能，优化研发模式，开发智能设计平台，构建性能预测模型，推动研发过程数字化转型。

（3）攻坚重点项目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坚持“项目为王、落地为要”，集中优势资源攻坚重点项目，强化管控、破解难题，确保项目按期落地见效，筑牢公司长远发展根基。

（4）践行价值共生，实现股东与员工权益提升

聚焦股东价值增量，深化与核心投资者、客户联动，引入长期价值投资者；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激发全员动能，构建“价值共创、利益共享”的发展生态。

（5）推进国际化战略，拓展全球市场版图

以国际化战略为核心，依托国内核心基地与海外子公司，搭建全球化协同网络，攻坚高潜力海外市场，新设运营平台、整合海外资源，推动海外业务稳步增长，加快全球化布局；优化海外子公司运营策略，聚焦核心业务，推进项目落地与市场深耕，提升区域竞争力，拓展当地相关业务。

（6）生产运营管理精细化，持续推动控本提质增效；

优化生产运营管理，聚焦生产堵点，提升产能与产品质量，巩固成本优势，坚守安全环保底线；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质量与标准化管控，保障交付效率；推动运营管理升级，加大资源回收业务开发，通过智能化改造、管理优化与人才培育，实现运营效率与效益双提升。

（7）强化管理效能，保障现金流稳定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成本控制、计划执行与质量管控；优化采购定价与回款管理，开展专项审计，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降本、增效、回款协同推进；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定期推进项目落地，设立售后管理中心，优化处置流程，提升协同效率与服务质量。

（8）深化组织变革，提升干部经营能力

围绕“干部经营年”目标，以“三抓三重”为抓手，推进组织变革，优化部门编制与用人质量，强化干部竞聘、梯队建设与能力提升，激活组织效能。

（9）坚守安全环保底线和红线，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工作

完善安全环保标准化体系，强化智能化监控与隐患排查，优化环保工艺，严守合规底线；聚焦员工关怀、产业协同与社会责任等维度推进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同时推进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提高管理数字化水平。

（10）规范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优化制度建设，解决跨部门协作痛点，强化子公司管理与工作闭环，提升管理效率；加强品牌文化宣贯，传递核心理念，凝聚全员共识；升级监察体系，构建四维联动监督机制，推行嵌入式监督，强化重大项目风控，全面防范经营风险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 10 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目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已经构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赛恩斯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赛恩斯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冶环保+新材料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赛恩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0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	24,065,685	24,763,572	697,887	增持	147.99	否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0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	2,819,000	2,819,000	0	/	117.64	否
邱江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20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	224,000	224,000	0	/	119.09	否
王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7	2020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	174,000	174,000	0	/	101.49	否
	董事（离任）			2023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刘放来	独立董事	男	74	2020 年 8 月	2026 年 4 月	0	0	0	/	10.00	否
丁方飞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	0	0	0	/	10.00	否
屈茂辉	独立董事	男	64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0	0	0	/	10.00	否
高亮云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6,244,000	6,244,000	0	/	94.84	否
黄剑波	副总经理	男	60	2023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24,000	24,000	0	/	97.68	否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男	39	2012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	69,600	55,000	-14,600	减持	33.51	否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6 年 12 月	/	77,600	53,000	-24,600	减持	61.24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5 年 6 月	/	6,000	6,000	0	/	37.9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周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5 年 12 月	/	1,500	1,500	0	/	28.14	否
合计	/	/	/	/	/	33,705,385	34,364,072	658,687	/	869.5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伟荣	男，生于 1969 年 3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 学历（结业），环保工程师（高级）,长沙市 C 类高层次人才。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医务科医务干事；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深圳南粤药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区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赛恩斯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赛恩斯董事长。
蒋国民	男，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环境工程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湖湘青年英才，长沙市 C 类高层次人才。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赛恩斯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邱江传	男，生于 1969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本科学历，长沙市 D 类高层次人才。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主管；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赛恩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朝晖	男，生于 1969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长沙市 D 类高层次人才。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湖南省医药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湖南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赛恩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赛恩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 年 10 月至今，任赛恩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放来	男，生于 1952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先后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矿山分院院长；1998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专家；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赛恩斯独立董事。
丁方飞	男，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2005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赛恩斯独立董事。
屈茂辉	男，生于 1962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历。2000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赛恩斯独立董事。
高亮云	男，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市 D 类高层次人才。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深圳南粤药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片区营销人员；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营销人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先后任赛恩斯副总经理、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赛恩斯副总经理。
黄剑波	男，生于 1966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市 D 类高层次人才。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广州军区后勤工程建筑大队施工员；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广州军区长城建筑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张家界东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韶关市凯利达银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西双版纳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赛恩斯副总经理。
闫虎祥	男，生于 1987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湖南凯天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先后任赛恩斯技术一部部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赛恩斯工程总经理。
刘永丰	男，生于 1985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沙市 D 类高层次人才。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赛恩斯工程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赛恩斯技术部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赛恩斯技术总监；2025 年 10 月至今，任赛恩斯职工代表董事。
孟云	男，生于 1988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沙市 D 类高层次人才，201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赛恩斯技术研发部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龙立董事、总经理。
周杰	男，1989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在读博士），高级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历任环保工程师、技术主管、技术一部副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龙立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王朝晖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董事职位，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永丰 10 月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闫虎祥于 2025 年 10 月离职；周杰于 2025 年 12 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份完成董事以及高管换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伟荣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至今
蒋国民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至今
高亮云	岳阳市云溪区森凯道仁矶加油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湖南云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湖南云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湖南云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至今
刘放来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专家	2012 年 4 月	至今
丁方飞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2005 年 4 月	至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至今
屈茂辉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00 年 4 月	至今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至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至今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申请提交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完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69.9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	426.49

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解聘	个人原因
周杰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认定
王朝晖	非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永丰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高伟荣	否	7	7	0	0	0	否	5
蒋国民	否	7	7	2	0	0	否	5
邱江传	否	7	7	0	0	0	否	5
王朝晖	否	5	5	0	0	0	否	4
刘永丰	否	2	2	0	0	0	否	1
屈茂辉	是	7	7	1	0	0	否	5
刘放来	是	7	7	0	0	0	否	5
丁方飞	是	7	7	3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丁方飞、屈茂辉、高伟荣
提名委员会	屈茂辉、丁方飞、蒋国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放来、屈茂辉、刘永丰
战略委员会	刘放来、高伟荣、邱江传

(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9/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10/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2025-2027）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7/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9/29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选冶药剂扩建项目”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10/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7/1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8/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9/2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关于修订<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5/10/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12/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五）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7/1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9/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5/9/2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82
销售人员	76
技术人员	197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98
合计	1,3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66
本科	330
本科以下	982
合计	1,3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的薪酬由工资、福利、补贴、奖金或提成组成，根据岗位价值、市场价值以及结合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针对研发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激励研究创新的制度，通过公平合理的奖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

新技术，同时不断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积极提升自我专业技能，共同参与和强化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个人发展，公司的目标是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岗位胜任能力，从而最终提升整个公司的组织绩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人才活力。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管理者提升培训。通过这些计划，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和发展机会，以帮助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和素质。通过一系列的培训，能够加强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理论和技能。这不仅可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更可以帮助员工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此外，这些培训也可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忠诚度，促进员工与公司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注重安全培训和教育，不定期组织各层级进行安全、环保、消防及技术相关教育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5,68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09.92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均作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0,036,995.1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41,553.5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7.7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0,036,995.1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7.7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4.1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46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4,775.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4,775.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2,574.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17.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6,64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61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母净利润金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53,540	1.94	121	13.58	13.42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80,000	5.54	185	14.44	19.26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33,540	0	0	0	13.42	1,833,540	499,512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771,000	0	0	0	19.26	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完成	-6,571,290.45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完成	26,879,132.31
合计		20,307,841.86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87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在职的 116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公告》

股票 492,282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已离职或退休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6,5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预留授予在职的 11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6,0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5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79.10 万股，预留授予 50.9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85 人。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人调整为 18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9.10 万股调整为 477.1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0	13.42	0	24,000	56,000	51.49
		0	200,000	19.26	0	0	200,000	51.49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0	13.42	0	24,000	56,000	51.49
		0	200,000	19.26	0	0	200,000	51.49

邱江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00	0	13.42	0	24,000	56,000	51.49
		0	200,000	19.26	0	0	200,000	51.49
王朝晖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00	0	13.42	0	24,000	56,000	51.49
		0	200,000	19.26	0	0	200,000	51.49
高亮云	副总经理	80,000	0	13.42	0	24,000	56,000	51.49
		0	200,000	19.26	0	0	200,000	51.49
黄剑波	副总经理	80,000	0	13.42	0	24,000	56,000	51.49
		0	200,000	19.26	0	0	200,000	51.49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0	13.42	0	9,600	22,400	51.49
		0	60,000	19.26	0	0	60,000	51.49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0	13.42	0	9,600	22,400	51.49
		0	60,000	19.26	0	0	60,000	51.49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	13.42	0	6,000	14,000	51.49
		0	50,000	19.26	0	0	50,000	51.49
周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0	13.42	0	1,500	3,500	51.49
		0	20,000	19.26	0	0	20,000	51.49
合计	/	569,000	1,390,000		0	170,700	1,738,3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指标给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按年发放，年度绩效是基于公司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与重点工作分解到个人的绩效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严格执行，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应制度。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报送程序，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运作规范、依法经营，提高了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积极践行企业公民责任，在专注生产经营、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并维护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深化多方协同合作与沟通交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坚守“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经营理念，秉承“艰苦奋斗，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矿冶服务科技企业”，为矿业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供优质产品与高效服务，构建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课程、专业技能培训及中高层管理能力提升等多元化培训，持续增强员工综合素养与履职能力。同时，通过妇女节主题活动、年度健康体检、工会团建、季度生日会等人文关怀举措，关心员工身心健康，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现场沟通、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元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紧跟政策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内部议事决策更加专业、规范、高效。

此外，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主动担当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各项环境污染应急事项；严格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倡导绿色低碳、节约高效办公理念，面向全员征集降本增效建议，持续探索并深化契合自身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将绿色发展与责任担当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不断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3（个）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福建龙立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38c74cde6fe04ea3a94dbd93c27b5b09
2	东城污水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17db13cb57c54bdb993cf497c6689401
3	松恩环保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04b04f796e4d4d8bb7045ad915b1ab2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福建龙立、东城污水、衡阳松恩环保废气、废水均实现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要求制定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我国在工业化进程中累积形成的重金属污染近年来逐渐显现，污染事件呈多发态势，对生态环境和群众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另一方面，重金属作为一类重要的资源，又具有很高的使用价值，因此如何有效治理重金属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同时回收利用重金属，缓解我国资源和环境的压力，是当前刻不容缓的问题。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较早洞察了我国重金属污染的严重性、治理的必要性、环境标准提升的迫切性，深知有色金属行业是重金属污染的重要源头之一，而传统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难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和快速增长的环保需求。正是基于这种认知，公司首先从源头治理的理念出发，抓住有色金属行业采矿、选矿、冶炼各环节重金属污染主要源头和关键领域，长期致力于解决有色金属行业含重金属污酸、重金属废水、含砷危废治理以及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的痛点、难点，取得了重要成果，有效地在源头上解决重金属污染的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产学研合作、产业化应用等模式，坚持不断创新，开发了重金属污染防治系列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完成产业化，已大量运用到了生产实践中。公司开发的系列技术及其产业化推广应用，填补了我国多项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和产业化的空白，推动了多项技术的升级，为整个有色金属行业环保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我国提出“双碳”目标，既体现了我国在环境保护问题上的大国担当，也指引了我国可持续、绿色低碳发展的健康道路。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2022 年 3 月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彰显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日益重视，重金属防治企业也将面临巨大的历史性机遇。《关于以高水平保护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等政策推进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有望迎来需求高峰；另一方面，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将逐步提升重金属治理行业的处理效率和治理效果，公司以“矿冶环保+新材料”为发展战略，也将深度挖掘实现零排放、高回收率的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将污染治理技术和资源回收技术深度融合，以“资源化”技术创新理念实现“变废为宝”，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贯坚持将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以下为近年来公司与技术创新相关的机制和措施：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董事长高伟荣先生统筹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总经理蒋国民分管技术中心（统管技术一部、四部及创新研究院）、子公司赛恩斯工程研发部门和福建龙立研发部门。技术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立项、组织研发项目实施、形成内部技术规范、申报知识产权、对研发成果的持续改进等工作。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组织包括公司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技术各部门以及各部门下设研发小组，总经理办公委员会是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的最高决策机构。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研发团队共 197 人，研发技术人员来自环境、矿物加工、冶金、化学、生物、机械设计、计算机与自动化、软件等专业，可实现多专业、跨学科交叉的技术研发。公司为研发与技术人员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定期组织行业知识、工艺流程的培训，新技术、新工艺导入培训，技术讲座或研讨会等，建立了长期的人才培养机制。此外，公司每年还从国内各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充实人才队伍。公司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将为公司未来技术创新提供保证。

3、员工持股安排及员工激励计划

公司已实施了 2023 年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举使得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结合更加紧密，不仅能够进一步激发其技术创新热情，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而且还能鼓励其增强技术保密意识，自觉遵守公司的各项技术保密规定，防止技术泄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4、重视产学研合作

公司拥有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和国家环境保护有色金属工业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 2 个国家级产业化基地，拥有中国有色行业污染治理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色重金属污染治理装备湖南省工程实验室、湖南有色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工程技术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5 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科研单位、企业建立多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中国工程院院士、有色行业专家技术团队保持密切技术交流沟通，聘请多名资深专家为细分领域技术攻关顾问，为公司技术研发和转化提供支撑和引领，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广领域一直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公司与上述科研单位围绕重金属废水处理药剂、技术，污酸资源化治理工程技术，重金属污染土壤及固废治理工程、高效浮选药剂等方面开展研究，充分发挥企业、学校和研究院各自的优势，从而达到资源优化、产学研的有机结合。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设立了《信息化管理制度》，规定了专人负责数据定期备份。ERP 信息系统每天进行数据库备份，按月将数据刻碟保存；财务软件数据每月进行数据的备份并刻碟保存；办公软件数据每半年进行重要数据的备份；重要电子文档由专人备份到光盘，实行专人保管，严禁拷贝外传。员工设置办公电脑和各操作系统的账号和密码，并定期更换不得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从制度上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确保公司数据和隐私的保护。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3	明德学校 12 万，辰溪政府慈善捐款 1 万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股东以及债权人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对待所有的投资者。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并积极推行股权激励。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工会工作，努力扩大组织的覆盖面，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形势教育和法制纪律教育，引导树立职工正确的三观。

2、公司关注员工福利建设，提供员工宿舍、免费工作餐、生日和节日礼品、组织团建等各项福利，2025 年组织员工年度定期健康体检、开展传统节日专题活动、夏日送清凉，季度集体生日会，建设了园区体育馆，组织趣味运动会，丰富员工生活，促进员工与公司共生、共赢、共同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人文环境，建立和谐人文的良好劳动关系，践行“共创共享”经营理念。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6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93.2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98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察、准入、动态管理评估及淘汰机制。采购员及时收集供应商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质保能力、价格因素等进行调查与评估。对于重要物资采购，采购员必须组织技术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员填写供应商准入表，经部门经理审核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类物资必须保证三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供应部对核心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估，坚决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及时引进优质供应商资源，保证供应链持续稳定。

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采购原则，通过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调查评价、考核等方式建立《供应商名录》，通过分级分类，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确保供应商资质、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对于其中核心优质的供应商，公司也会与其签署长期战略框架协议。

公司坚持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经营理念，能够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建造、设备、产品、运营等全方位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专业的重金属防治方案和优质的铜萃取剂产品。公司内部也建立大客户服务体系，对大客户安排了专业的业务+技术服务团队，长期驻点客户生产一线，全天候解决客户环保痛点和难点，在服务质量、运营水平等方面采取了多举措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通过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考察、准入、动态管理评估及淘汰机制。保证物资采购的质量；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已于 2016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取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重点过程，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制定产品内控要求，强化现场检查制度，设有针对产品质量的质控组，严格把控出厂产品抽检、试行等流程，为提高产品的稳定性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国标、行标、内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所有产品均经过检验合格后发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内部管理，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设立专业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的知识产权机构，包括专利代理人、商标律师等。该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知识产权事务，制定和执行研发创新规划与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知识产权工作。同时，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明确注重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与外单位合作研发时，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如专利权、软件登记、著作权、商标等)进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寻求技术鉴定、新产品认证、技术进步评奖等渠道进行公司知识成果的归属确认，确保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加强员工知识产权培训

对全体员工开展定期的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的敏感意识。针对不同部门和岗位，设计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对于研发人员，重点培训专利申请、技术秘密保护等知识，使其了解如何在研发过程中有效保护创新成果；对于市场营销人员，加强专业技术认知方面的培训，避免因不当营销行为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对于管理人员，培训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等内容，提升其在决策层面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通过培训，营造全体员工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良性氛围。

（3）建立知识产权保密机制

通过制度明确公司知识产权的保密范围和保密等级，明确技术信息涉外时的要求以及泄密的奖惩措施，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以进一步提升全员的保密意识。

2.规划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围绕核心业务进行专利布局，通过盘点、分析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技术优势，以核心技术为中心，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专利布局。一方面，对现有成熟技术及时申请专利，构建基础专利壁垒，防止竞争对手模仿。

（2）针对核心技术的上下游关联技术、创新技术等，积极开展研发落地，以此获取专利保护，形成上下游专利组合，增强专利保护的力度和范围。

（3）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前瞻性非专利技术，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技术升级储备知识产权资源。如公司已在资源回收、新材料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储备，部分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

3.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设有专门团队对专利申报、管理等事项进行管理。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相关部门能够迅速启动专项小组，组织公司内部和外部法务团队和技术专家进行应对。对于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况，能够迅速采取法律措施维护权益，争取在纠纷中获得有利的结果，最大程度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声誉的影响。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5 年湘黔两省濉水流域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实战联合演练在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成功举行。此次演练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主办，旨在筑牢跨区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协同处置能力。赛恩斯应邀参与，以专业技术装备与应急服务能力获得现场领导与同行认可。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的建设，方便党员集中教育管理，经公司研究，并报园区党工委同意，成立了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总支委员 3 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总支下设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支部委员会、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支部委员会、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支部委员会、中共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支部委员会，共计四个支部。

公司党总支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推动公司发展和践行社会责任。党建业务融合见实效：将党建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推动公司经营指标稳步增长；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提供 1500 余个就业岗位，缓解区域就业压力。学习教育形式求创新：依托公司早会开展 12 期“党员讲党课”，让党性教育贴合岗位实际，推动学习从“被动学”向“主动讲”转变，筑牢全员思想根基。红色主题活动筑初心：4 月联合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开展联学党日活动，参观肖劲光故居；7 月赴遵义开展“感悟伟大转折”红色研学；9 月组织观看抗战胜利日阅兵式，厚植爱国情怀，凝聚发展合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s://www.seshb.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上证 E 互动、邮箱、电话等多种线上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关注收集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双向沟通。

2025 年全年，公司举行了四次业绩说明会，全年现场接待 56 次，覆盖 200 余家机构；组织电话交流会 30 场，覆盖超 300 家机构；参加投资策略会 26 场，反路演 80 余场，深度触达保险、社保、QFII 等长线资金。确保市场认知与公司价值同步；长效化机制建设：建立核心机构股东数据库，优化"一对多+一对一"沟通模式，实现 IR 工作主动化、常态化、精细化。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信息披露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同时设立了合理的披露流程，通过制度化与程序化的要求，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股东会“一键通功能”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落实管理层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使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制定详细的廉洁从业制度和行为准则。对外，公司主动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廉洁条款），明确禁止收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行为；对内，公司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制度，与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

公司设立监察审计部积极发挥内控监督职能。通过已设立畅通的举报投诉渠道，对员工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处理结果同步到举报人；公司组织内部廉洁从业培训（如《廉洁自律培训专题：筑牢廉洁意识·坚守职业底线》），根植廉洁自律文化；制定各项内审年度计划，充分利用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采购价格异常波动、费用报销不合理等异常情况。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见注一	见注一	否	见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紫峰投资	见注二	见注二	否	见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公司其他董事蒋国民、邱江传、刘放来、丁方飞、监事姚晗、王艳、夏甫，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三	见注三	否	见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高伟荣），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高亮云，实际控制人、股东高时会	见注四	见注四	是	见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见注五	见注五	是	见注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邱江传	见注六	见注六	是	见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	见注七	见注七	是	见注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紫峰投资	见注九	见注九	是	见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夏甫	见注十	见注十	是	见注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闫虎祥、刘永丰	见注十一	见注十一	是	见注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沙九珑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廖文辉、廖斌	见注十二	见注十二	是	见注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	见注十三	见注十三	是	见注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见注十四	见注十四	是	见注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十五	见注十五	是	见注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	见注十六	见注十六	否	见注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见注十七	见注十七	否	见注十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公司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十八	见注十八	否	见注十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公司其他董事蒋国民、邱江传、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监事姚晗、王艳、夏甫，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十九	见注十九	否	见注十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	见注二十	见注二十	否	见注二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赛恩斯	见注二十一	见注二十一	否	见注二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见注二十二	见注二十二	否	见注二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监事姚晗、王艳、夏甫，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见注二十三	见注二十三	否	见注二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恩斯	注二十四	见注二十四	是	见注二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注二十五	见注二十五	是	见注二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一：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注二：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赛恩斯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赛恩斯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赛恩斯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赛恩斯环保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注三：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

5、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注四：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的股份。

5、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五：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不再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的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六：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七：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九：

（1）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于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进行减持：

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企业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企业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十：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十一：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十二：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注十三：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注十四：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注十五：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注十六：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十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十八：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一、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一）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十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二十：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二十一：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注二十二：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二十三：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注二十四：
公司不为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二十五：
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将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利亚、唐世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注:截至报告期末，申万宏源持续督导期已届满，2026 年 3 月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与兴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后续相关持续督导义务由兴业证券负责。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含重金属污染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生产运营等商品销售或技术服务以及房屋租赁）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52,7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向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恩斯”）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含重金属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等商品销售或技术服务）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向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瑞嘉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含重金属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等商品销售或技术服务）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方	2025 年关联销售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度关联销售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52,700.00	26,621.35
关联方	2025 年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度关联采购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2,220.6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赛恩斯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97,142.98	2023.04.01	2025.03.31	415,622.94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赛恩斯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97,142.98	2025.04.01	2026.06.30	305,696.56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赛恩斯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	房屋建筑物	258,988.21	2024.05.01	2026.04.30	38,532.11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司									
赛恩斯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320,292.07	2025.01.01	2026.04.30	1,651,376.15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赛恩斯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2,607.53	2023.11.01	2025.11.01	17,155.96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赛恩斯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2,607.53	2025.11.01	2026.04.30	1,559.65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赛恩斯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29,564.04	2023.04.01	2025.03.31	142,569.46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赛恩斯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29,564.04	2025.04.01	2026.06.30	201,812.90	租赁合同	较小	是	股东的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收益较稳定	818,922,000.00	1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 22 日	45,469.39	39,924.48	25,000.00	14,924.48	40,170.84	15,696.95	100.62	105.18	8,921.35	22.35	0
合计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前期公司进行限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	是否涉及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投向			资金总额（2）	入进度（%）(3)＝(2)/(1)	状态日期		计划的进度		的效益	或者研发成果	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481.81	830.41	4,282.08	40.85	2024 年 6 月	是	是	不适用	98 8. 25	2,105.3 3	否	5,784.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	是	否	7,085.00	529.51	6,960.45	98.24	2024 年 10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7,433.19	20.99	7,433.19	100.00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25,000.00	1,380.91	18,675.72	/	/	/	/	/		/	/	5,784.39

注：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为 5,784.39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784.39 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8,954.68	8,954.68	100	/
年产 10 万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6,742.27	6,742.27	100	/
合计	/	15,696.95	15,696.95	/	/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6,742.27 万元用于山东龙立化学的设立以及上述项目投资。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2 月 20 日	8,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	是
2025 年 7 月 19 日	8,3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	否

经公司自查发现，在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本授权期滚动使用额度的理解偏差，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主要超出权限的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期间以及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间存在超授权限额 3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期间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期间存在超授权限额 1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认为：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赛恩斯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兴业证券认为:赛恩斯 2025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限额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恩斯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80,000	33.02	0	0	0	-31,480,000	-31,480,00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1,480,000	33.02	0	0	0	-31,480,000	-31,48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480,000	33.02	0	0	0	-31,480,000	-31,480,00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846,179	66.98	0	0	0	31,480,000	31,480,000	95,326,17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3,846,179	66.98	0	0	0	31,480,000	31,480,000	95,326,17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5,326,179	100	0	0	0	0	0	95,326,179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6 日，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31,4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0235%。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伟荣	23,730,000	23,73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11/26
高亮云	6,220,000	6,2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11/26
高时会	1,530,000	1,53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11/26
合计	31,480,000	31,48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伟荣	697,887	24,763,572	25.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120,000	21.11	0	无	0	其他
高亮云	0	6,244,000	6.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晓林	-1,199,800	2,880,000	3.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国民	0	2,819,000	2.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伟	0	2,295,000	2.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志辉	-466,045	1,628,955	1.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时会	0	1,533,000	1.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细国	-1,063,261	1,300,173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922,895	925,695	0.9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伟荣	24,763,572	人民币普通股	24,763,572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0,000
高亮云	6,2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4,000
谭晓林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蒋国民	2,8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9,000
王庆伟	2,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000
杨志辉	1,628,955	人民币普通股	1,628,955
高时会	1,5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000
李细国	1,300,173	人民币普通股	1,300,173
BARCLAYS BANK PLC	925,695	人民币普通股	925,69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高伟荣与高亮云、高时会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赛恩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0,666	2023/11/27	-1,333,595	288,502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投资子公司	1,185,333	2024/11/25	-1,093,333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伟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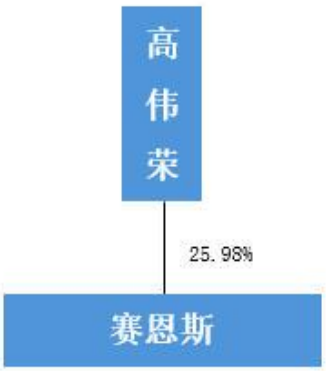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伟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高亮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高时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部门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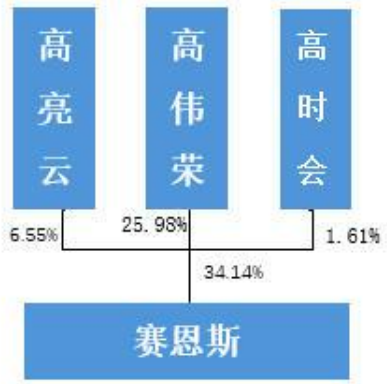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高伟荣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高亮云、高时会为兄弟、兄妹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2-374 号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恩斯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赛恩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赛恩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矿冶环保业务及新材料业务。2025 年度，赛恩斯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3,040.6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赛恩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赛恩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工程项目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年度、月度、项目、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针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针对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选取项目检查预计总成本和实际发生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签收单、进度确认单、分包商结算单等。评价管理层对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6) 结合进度确认单、客户结算单等文件，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并复核管理层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7)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特定项目向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开票金额、回款金额、验收时间、合同签订日期等；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三(十二)、三(二十六)、五(一)3、五(一)8、五(一)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赛恩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2,094.68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8,550.4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544.19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344.42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633.2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11.19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30.90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8.2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2.66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赛恩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赛恩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赛恩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赛恩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赛恩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赛恩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151,268.64	403,052,94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732,914.97	11,777,983.73
应收账款		635,441,936.05	573,151,991.50
应收款项融资		11,615,071.98	398,568.50
预付款项		19,603,394.42	42,966,76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133,400.18	15,780,157.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547,129.05	80,611,244.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7,111,901.25	46,222,01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26,352.95	18,146,229.89
流动资产合计		1,354,963,369.49	1,192,107,90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3,270.44	2,509,81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158,299.27	247,034,685.36
在建工程		6,161,377.23	613,612.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3,570.00	
无形资产		254,928,613.84	185,072,797.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8,582,065.31	178,582,065.31
长期待摊费用		4,789,610.59	5,042,68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2,603.35	13,878,07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642.45	1,318,99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986,052.48	634,052,724.67
资产总计		2,093,949,421.97	1,826,160,63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13,468.65	94,930,05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783,029.86	102,900,555.71
应付账款		369,067,787.36	260,502,516.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814,552.90	45,724,9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354,083.07	46,157,489.81
应交税费		17,328,687.24	20,001,845.22
其他应付款		6,606,851.24	6,408,644.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538.45	
其他流动负债		58,459,470.75	34,727,483.70
流动负债合计		809,176,469.52	611,353,489.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30,500.00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2,580.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601,578.96	17,957,772.86
递延收益		59,532,043.70	65,175,10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6,978.15	3,698,00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83,681.25	100,830,887.13
负债合计		903,460,150.77	712,184,37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326,179.00	95,326,1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9,247,742.10	578,380,99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38,521.94	-72,133.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65,787.06	22,509,16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480,622.44	378,251,18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6,158,852.54	1,074,395,389.39
少数股东权益		44,330,418.66	39,580,86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0,489,271.20	1,113,976,25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3,949,421.97	1,826,160,633.21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559,213.75	305,209,60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44,532.49	9,115,830.52
应收账款		470,908,049.77	408,731,863.12
应收款项融资		11,225,448.76	381,039.06
预付款项		16,323,380.31	35,077,538.51
其他应收款		27,439,554.02	31,428,84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4,536,549.22	52,069,615.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7,111,901.25	46,222,01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46,170.69	9,254,728.89
流动资产合计		956,494,800.26	897,491,081.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7,791,624.20	302,336,04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3,270.44	2,509,81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405,820.65	104,929,035.44
在建工程		591,411.47	38,688.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302,384.93	13,483,838.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5,33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7,766.84	9,807,40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642.45	1,318,99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164,257.47	434,423,813.96
资产总计		1,496,659,057.73	1,331,914,89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854,826.54	94,892,104.73
应付账款		328,574,041.34	240,004,467.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783,718.48	45,084,196.58
应付职工薪酬		28,924,341.26	31,740,389.54

应交税费		5,802,611.75	5,622,065.18
其他应付款		35,187,046.09	5,694,522.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3,661,103.41	90,784,157.81
流动负债合计		704,787,688.87	513,821,90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00,000.00	
递延收益		2,012,888.14	3,944,33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2,888.14	3,944,332.54
负债合计		710,800,577.01	517,766,23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326,179.00	95,326,1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9,773,083.70	578,795,43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75,228.21	553,787.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65,787.06	22,509,164.62
未分配利润		64,618,202.75	116,964,09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5,858,480.72	814,148,65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6,659,057.73	1,331,914,895.37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0,406,860.18	927,193,355.37
其中：营业收入		1,230,406,860.18	927,193,35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7,484,025.95	796,468,615.90
其中：营业成本		868,134,989.59	605,126,32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34,211.99	6,881,527.78
销售费用		66,067,201.90	61,602,674.18
管理费用		80,819,517.75	63,780,146.64
研发费用		64,079,109.66	56,570,414.32
财务费用		1,448,995.06	2,507,530.60
其中：利息费用		2,590,754.52	3,298,749.33
利息收入		782,258.77	1,784,483.66
加：其他收益		9,227,911.77	9,968,73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542.38	63,428,17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550.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40,981.98	-14,600,55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7,960.68	83,54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05.79	-124,85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37,439.93	189,479,786.07
加：营业外收入		149,094.65	9,067,457.19
减：营业外支出		4,701,151.76	936,14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985,382.82	197,611,098.50
减：所得税费用		10,930,997.43	11,656,04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385.39	185,955,056.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385.39	185,955,056.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41,553.54	180,757,969.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831.85	5,197,087.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655.00	-882,898.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655.00	-882,898.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1,441.17	358,702.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1,441.17	358,702.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9,213.83	-1,241,601.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9,213.83	-1,241,601.5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865,040.39	185,072,157.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52,208.54	179,875,070.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831.85	5,197,087.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1,700,560.02	648,892,746.73
减：营业成本		688,751,889.64	484,364,315.61
税金及附加		4,141,306.47	3,339,787.14
销售费用		54,347,428.36	52,094,017.75
管理费用		49,221,086.92	39,703,338.48
研发费用		44,104,048.56	43,273,972.09
财务费用		-1,099,677.70	-94,617.09
其中：利息费用		238,176.64	112,764.21
利息收入		365,103.86	1,148,129.36
加：其他收益		3,981,674.78	2,839,76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5,275.33	8,546,45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550.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75,858.82	-9,087,14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7,960.68	78,968.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7,608.38	28,589,979.0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9,064,332.00
减：营业外支出		4,165,119.95	222,86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3,488.43	37,431,447.81
减：所得税费用		-6,012,735.97	-1,345,97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6,224.40	38,777,418.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6,224.40	38,777,418.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1,441.17	358,702.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1,441.17	358,702.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1,441.17	358,702.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87,665.57	39,136,121.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680,551.09	720,526,19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467.31	1,041,09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9,206.56	30,457,86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318,224.96	752,025,15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086,682.75	387,452,66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13,171.85	174,228,55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10,280.08	67,008,55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6,095.98	56,661,2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956,230.66	685,351,0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1,994.30	66,674,12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542.38	4,307,47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743.22	146,018.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922,000.00	1,1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172,285.60	1,159,453,49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18,773.00	84,528,46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517,003.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22,000.00	1,1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440,773.00	1,357,045,47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487.40	-197,591,98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6,703,451.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30,000.00	9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30,000.00	105,603,45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66,500.00	3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37,811.96	54,213,18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77,378.47	4,263,36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4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7,054.72	91,813,18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7,054.72	13,790,26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7,094.19	-1,935,38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46,453.63	-119,062,97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28,167.07	515,891,14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81,713.44	396,828,167.07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050,903.16	636,304,77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65.65	1,041,09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3,093.70	113,584,44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70,362.51	750,930,30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956,615.34	424,980,557.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92,521.69	122,858,82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66,920.94	33,140,53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5,583.75	39,033,4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31,641.72	620,013,3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20.79	130,916,95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5,275.33	8,220,90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0.00	65,0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722,000.00	8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049,445.33	857,285,90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8,109.67	60,529,73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00,000.00	5,69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722,000.00	80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40,109.67	1,050,220,2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0,664.34	-192,934,32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3,451.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3,45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55,492.77	47,775,85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5,492.77	47,775,85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5,492.77	-41,072,40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9,179.13	-763,07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98,257.19	-103,852,85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84,825.31	402,837,67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86,568.12	298,984,825.31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326,179.00				578,380,994.72		-72,133.06		22,509,164.62		378,251,184.11		1,074,395,389.39	39,580,867.49	1,113,976,25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326,179.00				578,380,994.72		-72,133.06		22,509,164.62		378,251,184.11		1,074,395,389.39	39,580,867.49	1,113,976,25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66,747.38		4,810,655.00		856,622.44		45,229,438.33		71,763,463.15	4,749,551.17	76,513,01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0,655.00				106,141,553.54		110,952,208.54	4,912,831.85	115,865,04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66,747.38								20,866,747.38	4,514,097.79	25,380,845.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00,000.00	4,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866,747.38								20,866,747.38	214,097.79	21,080,845.1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6,622.44		-60,912,115.21		-60,055,492.77	-4,677,378.47	-64,732,871.24
1．提取盈余公积									856,622.44		-856,62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55,492.77		-60,055,492.77	-4,677,378.47	-64,732,871.2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44,645.37					1,244,645.37		1,244,645.37
2．本期使用								-1,244,645.37					-1,244,645.37		-1,244,645.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26,179.00				599,247,742.10		4,738,521.94		23,365,787.06		423,480,622.44		1,146,158,852.54	44,330,418.66	1,190,489,271.20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6,667.00				568,490,197.38		810,765.51		18,631,422.78		249,034,046.15		931,793,098.82	38,612,579.96	970,405,67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26,667.00				568,490,197.38		810,765.51		18,631,422.78		249,034,046.15		931,793,098.82	38,612,579.96	970,405,67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512.00				9,890,797.34		-882,898.57		3,877,741.84		129,217,137.96		142,602,290.57	968,287.53	143,570,57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898.57				180,757,969.30		179,875,070.73	5,197,087.19	185,072,15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512.00				10,171,836.09								10,671,348.09	34,567.32	10,705,915.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9,512.00				6,203,939.04								6,703,451.04		6,703,451.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67,897.05								3,967,897.05	34,567.32	4,002,464.3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7,741.84		-51,540,831.34		-47,663,089.50	-4,263,366.98	-51,926,456.48
1．提取盈余公积									3,877,741.84		-3,877,741.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663,089.50		-47,663,089.50	-4,263,366.98	-51,926,456.4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588,762.06							2,588,762.06
2．本期使用								-2,588,762.06							-2,588,762.06
（六）其他					-281,038.75								-281,038.75		-281,03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26,179.00				578,380,994.72		-72,133.06		22,509,164.62		378,251,184.11		1,074,395,389.39	39,580,867.49	1,113,976,256.88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326,179.00				578,795,434.78		553,787.04		22,509,164.62	116,964,093.56	814,148,65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326,179.00				578,795,434.78		553,787.04		22,509,164.62	116,964,093.56	814,148,65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0,977,648.92		2,221,441.17		856,622.44	-52,345,890.81	-28,290,17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1,441.17			8,566,224.40	10,787,66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77,648.92						20,977,648.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977,648.92						20,977,648.9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6,622.44	-60,912,115.21	-60,055,492.77
1．提取盈余公积									856,622.44	-856,622.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55,492.77	-60,055,492.7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26,179.00				599,773,083.70		2,775,228.21		23,365,787.06	64,618,202.75	785,858,480.7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6,667.00				568,589,031.38		195,084.07		18,631,422.78	129,727,506.45	811,969,71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26,667.00				568,589,031.38		195,084.07		18,631,422.78	129,727,506.45	811,969,71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99,512.00				10,206,403.40		358,702.97		3,877,741.84	-12,763,412.89	2,178,94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702.97			38,777,418.45	39,136,12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512.00				10,206,403.40						10,705,915.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9,512.00				6,203,939.04						6,703,451.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02,464.36						4,002,464.3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7,741.84	-51,540,831.34	-47,663,089.50
1．提取盈余公积									3,877,741.84	-3,877,741.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663,089.50	-47,663,089.5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26,179.00				578,795,434.78		553,787.04		22,509,164.62	116,964,093.56	814,148,659.00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有限公司），赛恩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柴立元、陈希平、闵小波、陈四保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赛恩斯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69181000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5,326,179.00 元，股份总数 95,326,179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环保药剂和铜萃取剂、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以下简称赛恩斯塞尔维亚)、SCIENCE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赛恩斯香港）、S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ty.Ltd（以下简称赛恩斯珀斯）从事境外经营，分别采用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塞尔维亚第纳尔、港币、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 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

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本公司并表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并表关联方组合		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社保公积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质保金	款项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账　龄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不动产权证登记的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专利权证登记的专利期限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27-30 年，特许经营权证授权期限	直线法
软件	3-10 年，软件的预计使用期限	直线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

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获得的收入包括环保工程项目、销售定制化重金属污染防治设备及技术服务。

对于环保工程项目，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竣工验收时点履约进度确认至 100.00%；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的收入。

对于生产销售定制化重金属污染防治设备，公司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使用验收报告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署的技术资料交接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 产品销售

1) 设备销售

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药剂销售

公司药剂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过磅单时确认收入。

3) 运营服务

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服务量确认运营收入。

4) 其他收入的确认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含施工分包收入。

施工分包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进而确认施工分包收入；最终验收时点履约进度确认至 100.00%；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的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其他说明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注 1]、13%、9%、6%、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8.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15%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
赛恩斯塞尔维亚	15%[注 1]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赛恩斯香港	8.25%[注 2]
赛恩斯珀斯	25%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20%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25%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15%
铜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赛恩斯塞尔维亚适用其经营所处地塞尔维亚税率，按 20%缴纳增值税，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赛恩斯香港为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2025 年度收入在 200 万港币以下，执行 8.25%的利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乡东城公司系污水处理企业，其所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公司、福建龙立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湖南省科技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2063，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43000854，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长沙赛恩斯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龙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5001468，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福建龙立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信泰公司、衡阳松恩公司、花垣兴恩公司、铜陵龙瑞公司和郴州红恩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的认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乡东城公司属于第三方防治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藏政发〔2022〕11 号）第五条，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规定吸纳就业条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西藏龙湘公司满足条件，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0.00	4,000.00
银行存款	326,877,713.44	396,824,167.07
其他货币资金	2,269,555.20	6,224,778.60
合 计	329,151,268.64	403,052,945.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579,368.41	16,613,262.7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2,269,555.20 元为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中 10,000,000.00 元为未到期定期存单；银行存款中存放在境外子公司的款项总额 46,579,368.41 元受外汇管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21,059.72	9,406,565.23
商业承兑汇票	13,811,855.25	2,371,418.50
合 计	36,732,914.97	11,777,983.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75,741.78
商业承兑汇票		207,754.60
小 计		13,183,496.3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59,854.72	100.00	726,939.75	1.94	36,732,914.97	11,902,795.23	100.00	124,811.50	1.05	11,777,983.7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921,059.72	61.19			22,921,059.72	9,406,565.23	79.03			9,406,565.23
商业承兑汇票	14,538,795.00	38.81	726,939.75	5.00	13,811,855.25	2,496,230.00	20.97	124,811.50	5.00	2,371,418.50
合 计	37,459,854.72	100.00	726,939.75	1.94	36,732,914.97	11,902,795.23	100.00	124,811.50	1.05	11,777,983.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921,059.7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538,795.00	726,939.75	5.00
小 计	37,459,854.72	726,939.75	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之 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811.50	602,128.25				726,939.75
合 计	124,811.50	602,128.25				726,939.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16,947,982.65	431,514,752.02
1-2 年	72,426,154.98	131,802,867.61
2-3 年	79,222,961.76	37,134,669.68
3-4 年	23,812,084.68	26,358,931.47
4-5 年	23,842,006.48	8,884,419.48
5 年以上	4,695,600.08	2,936,803.70
合计	720,946,790.63	638,632,443.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3,866.42	0.56	4,023,866.42	100.00	0.00	2,233,866.42	0.35	2,233,866.4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922,924.21	99.44	81,480,988.16	11.37	635,441,936.05	636,398,577.54	99.65	63,246,586.04	9.94	573,151,991.50
其中：										
合计	720,946,790.63	100.00	85,504,854.58	11.86	635,441,936.05	638,632,443.96	100.00	65,480,452.46	10.25	573,151,991.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6,947,982.65	25,847,399.13	5.00
1-2 年	72,426,154.98	7,242,615.50	10.00
2-3 年	79,222,961.76	15,844,592.35	20.00
3-4 年	22,022,084.68	11,011,042.34	50.00
4-5 年	23,842,006.48	19,073,605.18	80.00
5 年以上	2,461,733.66	2,461,733.66	100.00
合计	716,922,924.21	81,480,988.16	11.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866.42	1,790,000.00				4,023,866.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46,586.04	18,537,628.18		445,235.11	142,009.05	81,480,988.16
合计	65,480,452.46	20,327,628.18		445,235.11	142,009.05	85,504,854.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5,235.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8,269,940.32	56,006,133.94	64,276,074.26	7.69	3,213,803.72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39,402,364.87	473,000.00	39,875,364.87	4.77	2,542,202.69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9,628,396.90		39,628,396.90	4.74	1,981,419.84
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083,308.77	10,380,634.03	36,463,942.80	4.36	1,823,197.14
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677,680.78	4,418,774.06	29,096,454.84	3.48	1,997,023.54
小 计	138,061,691.64	71,278,542.03	209,340,233.67	25.05	11,557,646.93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合计数为209,340,233.67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5.05%，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11,557,646.93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9,448,508.82	992,337.61	18,456,171.21	30,360,210.98	1,864,962.65	28,495,248.3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995,690.88	5,339,960.84	88,655,730.04	18,950,897.30	1,224,126.71	17,726,770.59
合计	113,444,199.70	6,332,298.45	107,111,901.25	49,311,108.28	3,089,089.36	46,222,018.92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444,199.70	100.00	6,332,298.45	5.58	107,111,901.25	49,311,108.28	100.00	3,089,089.36	6.26	46,222,018.92
其中：										
合计	113,444,199.70	100.00	6,332,298.45	5.58	107,111,901.25	49,311,108.28	100.00	3,089,089.36	6.26	46,222,018.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	19,448,508.82	992,337.61	5.1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995,690.88	5,339,960.84	5.68
合计	113,444,199.70	6,332,298.45	5.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之 1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组合	1,864,962.65	-872,625.04				992,337.6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1,224,126.71	4,115,834.13				5,339,960.84	
合计	3,089,089.36	3,243,209.09				6,332,298.4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15,071.98	398,568.50
合计	11,615,071.98	398,568.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82,179.25	
合计	21,082,179.2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5,071.98	100.00			11,615,071.98	398,568.50	100.00			398,568.5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615,071.98	100.00			11,615,071.98	398,568.50	100.00			398,568.50
合计	11,615,071.98	100.00			11,615,071.98	398,568.50	100.00			398,568.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21,796.63	93.97	41,590,725.16	96.80
1 至 2 年	937,681.13	4.78	1,327,016.49	3.09

2 至 3 年	194,889.66	1.00	10,427.00	0.02
3 年以上	49,027.00	0.25	38,600.00	0.09
合计	19,603,394.42	100.00	42,966,768.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海禄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3,451.47	7.87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7.1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47,820.50	4.32
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	3.98
西安沃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67,500.00	3.41
合计	5,238,771.97	26.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33,400.18	15,780,157.51
合计	19,133,400.18	15,780,15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1,213,385.99	9,547,890.50
1至2年	5,156,351.93	3,941,459.43
2至3年	1,653,716.93	328,216.30
3年以上		
3至4年	226,319.04	269,000.00
4至5年	231,450.00	85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0	980,000.00
合计	19,481,223.89	15,916,566.23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943,972.10	12,952,612.93
社保公积金	747,645.10	692,046.24
备用金	225,195.00	178,214.46
土地转让款	0.00	0.00
往来款	4,564,411.69	2,093,692.60
合计	19,481,223.89	15,916,566.2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560.80	1,347.43	34,500.49	136,408.7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7,248.23	67,248.23		
--转入第三阶段		-371.69	371.6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829.25	66,272.49	21,123.81	211,225.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9.44			189.4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7,331.26	134,496.46	55,995.99	347,823.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408.72	211,225.55			189.44	347,823.71
合计	136,408.72	211,225.55			189.44	347,823.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471,000.00	12.68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33,998.03	10.44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1,699.90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5.65	押金保证金	2-3 年	
衡阳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0.00	5.29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3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5 年以上	
合计	7,634,998.03	39.19	/	/	101,699.90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37,649.48		9,137,649.48	9,728,295.94		9,728,295.94
在产品	4,161,690.17		4,161,690.17	828,949.57		828,949.57
库存商品	45,771,691.81		45,771,691.81	20,972,800.39		20,972,800.39
低值易耗品	4,283,799.13		4,283,799.13	3,615,405.13		3,615,405.13
发出商品	5,148,948.92		5,148,948.92			
合同履约成本	89,043,349.54		89,043,349.54	45,465,793.14		45,465,793.14
合 计	157,547,129.05		157,547,129.05	80,611,244.17		80,611,244.17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0.00	3,091,822.84		3,091,822.84		0.00
合计	0.00	3,091,822.84		3,091,822.84		0.0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升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工程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工程项目完工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5,935,493.59	6,319,432.95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30,190,859.36	11,826,796.94
预付研发项目款	2,500,000.00	
合 计	38,626,352.95	18,146,229.8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9,810.23			2,613,460.21			5,123,270.44		3,264,974.37		
合计	2,509,810.23			2,613,460.21			5,123,270.44		3,264,974.37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5,158,299.27	247,034,685.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5,158,299.27	247,034,68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407,873.63	100,449,501.38	4,080,424.69	1,974,614.72	7,708,822.52	344,621,236.94
2.本期增加金额	8,271,623.34	31,014,047.23	2,120,762.54	715,980.72	801,461.27	42,923,875.10
（1）购置		10,232,350.30	2,000,817.47	711,516.33	783,860.35	13,728,544.45
（2）在建工程转入	8,271,623.34	20,780,673.27				29,052,296.61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的影响		1,023.66	119,945.07	4,464.39	17,600.92	143,034.04
3.本期减少金额		5,718,312.60	384,302.76	152,677.03	133,871.39	6,389,163.78
（1）处置或报废		5,718,312.60	384,302.76	152,677.03	133,871.39	6,389,163.78
4.期末余额	238,679,496.97	125,745,236.01	5,816,884.47	2,537,918.41	8,376,412.40	381,155,948.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223,950.68	47,528,151.24	2,099,721.67	1,264,720.70	4,820,924.25	95,937,468.54
2.本期增加金额	8,586,864.84	11,871,313.94	915,469.98	383,111.82	670,143.97	22,426,904.55
（1）计提	8,586,864.84	11,871,216.02	868,515.85	380,187.23	666,064.17	22,372,848.11

（2）汇率变动的影响		97.92	46,954.13	2,924.59	4,079.80	54,056.44
3.本期减少金额		3,358,284.98	376,072.93	145,027.81	126,568.50	4,005,954.22
（1）处置或报废		3,358,284.98	376,072.93	145,027.81	126,568.50	4,005,954.22
4.期末余额	48,810,815.52	56,041,180.20	2,639,118.72	1,502,804.71	5,364,499.72	114,358,418.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21,152.73	27,930.31				1,649,083.0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9,852.92				9,852.92
（1）处置或报废		9,852.92				9,852.92
4.期末余额	1,621,152.73	18,077.39				1,639,230.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247,528.72	69,685,978.42	3,177,765.75	1,035,113.70	3,011,912.68	265,158,299.27
2.期初账面价值	188,562,770.22	52,893,419.83	1,980,703.02	709,894.02	2,887,898.27	247,034,685.3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70,497.73
合计	13,370,497.7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体育馆	5,082,678.81	截至期末，因权证办理流程所需时间，尚未完成；期后于 2026 年 1 月已办妥。
专家楼	2,680,814.39	
门卫室	101,193.12	
合计	7,864,686.32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61,377.23	613,612.54
工程物资		
合 计	6,161,377.23	613,61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 万吨高效选矿药剂项目	5,375,490.98		5,375,490.98			
铼酸铵生产线	426,996.79		426,996.79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688.65		38,688.65
年产 6 万吨高纯硫化钠项目	194,474.78		194,474.78			
富铼液生产铼酸铵一体化设备	164,414.68		164,414.68			

技改项目				574,923.89		574,923.89
合　计	6,161,377.23		6,161,377.23	613,612.54		613,612.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厂房及备品备件库项目	8,146,000.00		8,198,228.84	8,198,228.84			100.64	100.00				自有资金
技改项目	20,660,000.00	574,923.89	15,743,440.32	16,318,364.21			84.00	100.00	23,061.75	20,666.66	1.00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年产 10 万吨高效选矿药剂项目(山东龙立)	600,000,000.00		5,375,490.98			5,375,490.98	0.90	0.90				自有资金
年产 6 万吨高纯硫化钠项目（铜陵）	52,707,000.00		194,474.78			194,474.78	0.37	0.37				自有资金
合计	681,513,000.00	574,923.89	29,511,634.92	24,516,593.05		5,569,965.76			23,061.75	20,666.6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85,253.98	1,485,253.9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85,253.98	1,485,253.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21,683.98	421,683.98
（1）计提	421,683.98	421,683.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1,683.98	421,683.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3,570.00	1,063,570.00
2.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040,384.46	26,972,101.13	173,903,068.71	2,088,211.72	238,003,766.02
2.本期增加金额	80,796,007.24				80,796,007.24
（1）购置	80,796,007.24				80,796,007.2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5,836,391.70	26,972,101.13	173,903,068.71	2,088,211.72	318,799,773.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89,857.68	6,060,877.66	39,981,785.02	198,448.00	52,930,968.36
2.本期增加金额	722,268.74	4,071,195.32	5,937,905.76	208,821.24	10,940,191.06
（1）计提	722,268.74	4,071,195.32	5,937,905.76	208,821.24	10,940,191.0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412,126.42	10,132,072.98	45,919,690.78	407,269.24	63,871,159.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424,265.28	16,840,028.15	127,983,377.93	1,680,942.48	254,928,613.84
2.期初账面价值	28,350,526.78	20,911,223.47	133,921,283.69	1,889,763.72	185,072,797.66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福建龙立	178,582,065.31			178,582,065.31
合计	178,582,065.31			178,582,065.31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福建龙立相关资产组	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福建龙立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福建龙立资产组	280,149,876.53	387,900,000.00		5 年	[注 1]	[注 2]	[注 3]	

合计	280,149,876.53	387,900,000.00		/	/	/	/	/

[注 1]预测期间 2026 年至 203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2%、2%、2%；预测期利润率分别为 26.09%、26.04%、25.71%、25.39%、25.14%，系根据公司近期收入增长情况、未来产能利用规划、管理层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预期,以及行业的发展前景及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上期预测期间为 2025 年至 202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2%、2%、2%、2%；预测期利润率分别为 25.15%、24.67%、24.59%、25.10%、24.93%。

[注 2]稳定期内营业收入不增长,稳定期利润率 25.14%,利润率及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注 3]折现率为 12.20%,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维修	5,031,569.16	1,101,859.15	2,169,154.21		3,964,274.10
其他	11,111.08	850,162.72	35,937.31		825,336.49
合计	5,042,680.24	1,952,021.87	2,205,091.52		4,789,610.5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285,672.51	14,266,110.35	70,412,857.21	10,700,161.23

预计负债	12,757,993.25	2,789,498.31	7,656,346.03	1,914,086.50
未实现损益	2,334,776.49	350,216.47	1,875,658.61	281,348.79
股份支付	31,941,005.20	4,877,742.05	6,571,290.45	995,157.68
政府补助	834,000.00	125,100.00	567,000.00	85,050.00
租赁	1,288,118.89	193,217.83		
合　计	143,441,566.34	22,601,885.01	87,083,152.30	13,975,804.2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979,854.34	3,146,978.15	24,653,381.71	3,698,007.26
其他债权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4,974.37	489,746.16	651,514.16	97,727.12
租赁	1,063,570.00	159,535.50		
合计	25,308,398.71	3,796,259.81	25,304,895.87	3,795,734.38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281.66	21,952,603.35	97,727.12	13,878,07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281.66	3,146,978.15	97,727.12	3,698,007.2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47,823.71	136,408.72
可抵扣亏损	357,521.86	
合计	705,345.57	136,408.7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2027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357,521.86		
合计	357,521.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08,992.06	82,349.61	1,226,642.45	1,388,417.11	69,420.86	1,318,996.25
合计	1,308,992.06	82,349.61	1,226,642.45	1,388,417.11	69,420.86	1,318,996.2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269,555.20	12,269,555.20	冻结、持有至到期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单	6,224,778.60	6,224,778.60	冻结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183,496.38	13,173,108.65	背书未到期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9,473,578.09	9,473,578.09	背书未到期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25,453,051.58	25,442,663.85			15,698,356.69	15,698,356.69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113,468.65	34,930,051.39
信用证贴现	45,000,000.00	6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合计	76,113,468.65	94,930,051.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9,758,303.11	59,815,754.90
银行承兑汇票	95,024,726.75	43,084,800.81
合计	194,783,029.86	102,900,555.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服务	265,657,400.77	169,711,900.53
运输款	11,283,985.71	7,221,103.07
工程款	26,471,917.59	17,179,913.98
解决方案工程分包款	65,654,483.29	66,389,598.88
合计	369,067,787.36	260,502,516.46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65,458.84	698,562.64
工程收入款	37,857,658.11	42,986,368.66
技术服务费	891,435.95	1,511,721.35
租金		528,249.94
合计	39,814,552.90	45,724,902.5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641,110.55	项目暂未验收
合计	7,641,110.55	/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132,923.78	200,693,309.17	201,499,768.89	45,326,464.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66.03	11,993,230.70	11,990,177.72	27,619.01
三、辞退福利		1,084,724.09	1,084,724.0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157,489.81	213,771,263.96	214,574,670.70	45,354,083.07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89,240.47	179,970,336.16	180,852,071.43	44,907,505.20
二、职工福利费		6,776,061.06	6,366,061.06	41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6.40	7,721,548.84	7,721,885.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40	5,949,339.98	5,949,676.38	
工伤保险费		1,008,808.04	1,008,808.04	
人身保险费		763,400.82	763,400.82	
四、住房公积金		4,672,420.58	4,672,420.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346.91	1,552,942.53	1,887,330.58	8,958.86
合计	46,132,923.78	200,693,309.17	201,499,768.89	45,326,464.0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566.03	11,519,291.35	11,516,238.37	27,619.01
2、失业保险费		416,450.10	416,450.10	
3、企业年金缴费		57,489.25	57,489.25	

合计	24,566.03	11,993,230.70	11,990,177.72	27,61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94,503.56	9,945,542.62
企业所得税	9,036,629.92	8,443,407.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7,522.94	584,82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877.35	504,933.38
教育费附加	195,438.69	197,653.68
地方教育附加	136,653.25	138,130.55
印花税	69,574.45	44,400.37
水利建设基金	2,145.91	2,480.58
房产税	93,536.99	93,536.96
环保税	35,696.38	46,930.11
土地使用税	157,107.80	
合 计	17,328,687.24	20,001,845.2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06,851.24	6,408,644.32
合计	6,606,851.24	6,408,644.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38,702.00	3,011,673.54
往来款	2,853,964.40	154,309.55
其他	2,814,184.84	3,242,661.23
合计	6,606,851.24	6,408,644.3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5,538.45	
合计	1,648,538.45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4,747,742.84	12,611,544.4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3,183,496.38	9,473,578.09
信用证	30,528,231.53	12,642,361.20
合计	58,459,470.75	34,727,483.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330,500.00	14,000,000.00
合计	8,330,500.00	1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98,652.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071.78	
合计	672,580.4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000,000.00		因实施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存在问题，需要承担整改责任，预计相关费用不超过 400 万元，目前仍在二审诉讼中。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恢复性大修理费	18,601,578.96	17,957,772.86	子公司宁乡东城对未来移交政府时的恢复性大修理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22,601,578.96	17,957,772.8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310,107.01		3,738,063.31	57,572,043.70	与资产相关补助
政府补助	3,865,000.00	267,000.00	2,172,000.00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补助
合计	65,175,107.01	267,000.00	5,910,063.31	59,532,043.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326,179.00						95,326,179.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金额之说明详见财务报告七、55 之说明。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6,447,985.40	540,690.88		536,988,676.28
其他资本公积	41,933,009.32	27,379,466.10	7,053,409.60	62,259,065.82
合计	578,380,994.72	27,920,156.98	7,053,409.60	599,247,742.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金额 27,379,466.10 元，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份支付成本费用 26,606,462.50 元以及预计股份支付可税前抵扣金额超额部分确认 773,003.6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金额 7,053,409.60 元，其中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冲减资本公积金额 6,512,718.72 元；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金额 540,690.88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787.04	2,613,460.21			392,019.04	2,221,441.17		2,775,228.2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787.04	2,613,460.21			392,019.04	2,221,441.17		2,775,228.21

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920.10	2,589,213.83				2,589,213.83		1,963,293.7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5,920.10	2,589,213.83				2,589,213.83		1,963,293.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133.06	5,202,674.04			392,019.04	4,810,655.00		4,738,521.9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44,645.37	1,244,645.37	
合计		1,244,645.37	1,244,645.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子公司福建龙立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 1,244,645.37 元，使用 1,244,645.37 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509,164.62	856,622.44		23,365,787.06
合计	22,509,164.62	856,622.44		23,365,787.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251,184.11	249,034,046.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251,184.11	249,034,04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41,553.54	180,757,969.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622.44	3,877,741.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55,492.77	47,663,089.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480,622.44	378,251,184.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6,823,130.51	866,448,040.71	924,441,908.10	604,254,765.92
其他业务	3,583,729.67	1,686,948.88	2,751,447.27	871,556.46
合计	1,230,406,860.18	868,134,989.59	927,193,355.37	605,126,322.3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22,152,970.67	349,783,087.42	422,152,970.67	349,783,087.42
产品销售	119,277,124.53	67,996,419.04	119,277,124.53	67,996,419.04
运营服务	451,695,382.69	327,114,200.84	451,695,382.69	327,114,200.84
新材料-铜萃取剂产品	213,706,156.05	112,597,223.01	213,706,156.05	112,597,223.01
新材料-其他产品	10,884,748.25	5,344,205.64	10,884,748.25	5,344,205.64
其他	9,106,748.32	3,612,904.76	9,106,748.32	3,612,904.76
按经营地分类				
中国大陆	1,005,534,815.43	731,243,028.12	1,005,534,815.43	731,243,028.12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1,288,315.08	135,205,012.59	221,288,315.08	135,205,012.5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32,578,788.24	348,117,302.55	532,578,788.24	348,117,302.5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94,244,342.27	518,330,738.16	694,244,342.27	518,330,738.16
合计	1,226,823,130.51	866,448,040.71	1,226,823,130.51	866,448,04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35,970,323.84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5,943.00	2,056,953.00
教育费附加	834,562.10	986,778.94
地方教育附加	556,374.12	657,853.38

房产税	1,970,692.90	1,561,485.11
土地使用税	662,401.76	651,703.95
印花税	566,974.23	600,121.38
水利建设基金	267,275.98	186,428.05
其他	179,987.90	180,203.97
合　计	6,934,211.99	6,881,527.78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196,210.73	35,983,320.19
业务招待费	4,208,752.76	3,583,451.97
差旅费	6,624,702.04	5,147,241.65
设备及物料消耗	2,499,516.37	4,586,721.76
股份支付	4,352,889.94	719,045.42
招标代理费	2,464,440.06	1,086,697.93
办公费	1,314,458.48	1,297,592.85
运输费	175,636.62	576,698.88
劳务费	1,824,660.14	2,332,142.02
租赁费	222,047.33	299,614.81
其他	4,183,887.43	5,990,146.70
合计	66,067,201.90	61,602,674.18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648,012.33	39,165,276.49
中介机构服务费	3,663,206.47	2,386,468.65
折旧摊销	8,789,001.80	6,805,718.44
股份支付	10,290,563.75	2,017,125.09
办公费	2,296,815.62	2,346,674.57
业务招待费	3,204,169.63	3,409,060.60
差旅费	2,889,937.76	2,410,414.86
水电费	1,321,793.07	1,579,459.33
修理费	539,258.88	236,435.58
其他	4,176,758.44	3,423,513.03
合计	80,819,517.75	63,780,146.6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31,309.16	29,420,004.87
设备及物料消耗	14,443,513.84	13,120,421.27
差旅费	6,283,608.79	5,429,361.31
股份支付	3,714,813.05	1,032,458.25
折旧与摊销	4,646,228.16	2,936,443.53
技术服务费	2,359,097.18	2,207,394.36
其他	3,800,539.48	2,424,330.73
合计	64,079,109.66	56,570,414.3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90,754.52	3,298,749.33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1,367,691.32	2,316,776.37
贴现利息支出	243,671.06	26,833.29
预计负债利息支出	933,995.10	955,139.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45,397.04	
汇兑损益	-994,571.62	783,139.25
减：利息收入	782,258.77	1,784,483.66
手续费及其他	635,070.93	210,125.68
合计	1,448,995.06	2,507,530.6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38,063.31	3,985,925.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33,384.41	4,529,849.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2,596.62	156,830.12
增值税加计抵减	803,867.43	1,296,126.46
合计	9,227,911.77	9,968,731.76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550.8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8,514,116.47
理财产品收益	1,905,542.38	4,307,472.79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涉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注]		281,038.75
合计	1,905,542.38	63,428,178.90

[注]变动详见财务报告七、55 资本公积之说明。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327,628.17	-84,611.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2,128.25	-14,672,841.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1,225.55	156,898.6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1,140,981.98	-14,600,554.6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56,137.84	78,968.4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91,822.8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81.25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347,960.68	83,549.6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905.79	-124,859.1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9,905.79	-124,859.1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18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182.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0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21,108.32		121,108.32
其他	27,986.33	3,275.19	27,986.33
合计	149,094.65	9,067,457.19	149,094.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2,691.61	712,114.19	552,691.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2,691.61	712,114.19	552,691.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0,000.00	220,075.51	130,000.00
罚款、赔款及滞纳金	18,460.15		18,460.15
未决诉讼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3,955.06	
合计	4,701,151.76	936,144.76	4,701,151.7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52,809.08	14,455,44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21,811.65	-2,799,404.82
合计	10,930,997.43	11,656,042.0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1,985,382.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97,807.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9,736.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7,441.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5,729.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04.64
公司原持有福建龙立 39%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金额	
股份支付影响金额调整	
研发加计扣除	-8,684,422.45
污水处理减免征收	-1,458,599.74
所得税费用	10,930,997.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 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2,258.77	1,784,483.66
营业外收入	149,094.65	3,275.19
往来款项	3,961,648.71	1,733,535.81
政府补助	2,628,384.41	13,653,849.69
个税返还	152,596.62	156,830.12
收回票据保证金	3,955,223.40	13,125,889.61
合计	11,629,206.56	30,457,864.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财务费用	635,070.93	289,520.56
付现销售费用	18,383,407.94	20,313,586.81
付现管理费用	15,875,714.25	15,792,026.62
付现研发费用	12,299,511.81	10,061,086.40
营业外支出	148,460.15	224,030.57
支付保证金	3,064,330.71	5,478,861.19
往来款项	39,600.19	4,502,143.04
合计	50,446,095.98	56,661,255.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808,922,000.00	1,155,000,000.00
合计	808,922,000.00	1,15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818,922,000.00	1,107,000,000.00
合计	818,922,000.00	1,10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现	242,742.76	0.00
合计	242,742.76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4,930,051.39	86,100,000.00	1,185,533.37	106,102,116.11		76,113,468.6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	6,330,000.00	202,824.61	11,169,324.61		9,363,5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0,861.65	242,742.76		1,288,118.89
应付股利			64,732,871.24	64,732,871.24		
合计	108,930,051.39	92,430,000.00	67,652,090.87	182,247,054.72		86,765,087.54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5,039,204.07	101,543,564.97
其中：支付货款	145,039,204.07	101,543,564.97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054,385.39	185,955,05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47,960.68	-83,549.67
信用减值损失	21,140,981.98	14,600,554.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89,826.61	16,375,529.3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425,056.49	10,227,59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5,091.52	676,12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05.79	124,85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691.61	647,93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2,511.84	4,055,05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5,542.38	-63,428,17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30,318.04	-2,280,17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493.61	-519,23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38,359.37	-29,349,69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397,075.76	-130,218,75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863,306.29	55,888,542.42
其他	24,263,065.26	4,002,46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1,994.30	66,674,122.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1,485,253.9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881,713.44	396,828,167.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828,167.07	515,891,14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46,453.63	-119,062,977.9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6,881,713.44	396,828,167.07
其中：库存现金	4,000.00	4,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877,713.44	396,824,167.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81,713.44	396,828,167.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579,368.41	16,613,262.74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11,513,011.98	限定资金使用用途
境外经营子公司现金	46,579,368.41	受外汇管制
农民工工资专户	3,230,825.17	限定资金使用用途
合计	61,323,205.56	/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2,269,555.20	6,224,778.60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定期存单
合计	12,269,555.20	6,224,778.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702,303.47
其中：美元	356,217.80	7.0288	2,503,783.67
欧元	231,890.95	8.2355	1,909,737.92
澳元	3,997,712.89	4.6892	18,746,075.28
塞尔维亚第纳尔	307,182,469.65	0.07013	21,542,706.60
应收账款			83,603,173.56
其中：塞尔维亚第纳尔	324,126,524.38	0.07013	22,730,993.15
美元	8,410,929.63	7.0288	59,118,742.18
澳元	373,931.21	4.6892	1,753,438.23
其他应收款			415,290.80
其中：塞尔维亚第纳尔	3,696,481.12	0.07013	259,234.22
澳元	33,280.00	4.6892	156,056.58
应付账款			17,022,134.52
其中：塞尔维亚第纳尔	235,376,207.52	0.07013	16,506,933.43
澳元	109,869.72	4.6892	515,201.09
其他应付款			5,164,027.97
其中：美元	731,371.80	7.0288	5,140,666.11
澳元	10.95	4.6892	51.35
塞尔维亚第纳尔	332,390.00	0.07013	23,310.51
租赁负债			277,461.75

其中：塞尔维亚第纳尔	3,956,391.64	0.07013	277,46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29.51
其中：塞尔维亚第纳尔	2,400,249.64	0.07013	168,329.51
应付职工薪酬			1,010,586.67
其中：塞尔维亚第纳尔	10,634,096.06	0.07013	745,769.16
澳元	56,473.92	4.6892	264,817.51
应交税费			3,134,173.92
其中：澳元	668,381.37	4.6892	3,134,173.92
港币	4,215.14	0.90322	3,807.20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151,797.04	6,539,191.13
合计	9,151,797.04	6,539,191.1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5,397.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394,539.80	6,539,191.13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9,394,539.8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590,193.60	
合计	2,590,193.60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3,370,497.73	4,765,957.28
小 计	13,370,497.73	4,765,957.28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财务报告五、37“租赁”之说明。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008,798.35	666,525.24
第二年		14,000.00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 计	2,008,798.35	680,525.24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31,309.16	29,420,004.87
设备及物料消耗	14,443,513.84	13,120,421.27
差旅费	6,283,608.79	5,429,361.31
折旧与摊销	4,646,228.16	2,936,443.53
技术服务费	2,359,097.18	2,207,394.36
股份支付	3,714,813.05	1,032,458.25
其他	3,800,539.48	2,424,330.73
合计	64,079,109.66	56,570,414.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4,079,109.66	56,570,414.3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龙立	新设	2025 年 8 月 08 日	7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铜陵龙瑞	新设	2025 年 8 月 11 日	6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郴州红恩	新设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2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0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7,156.43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5.00		设立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塞尔维亚	1,180.00万塞尔维亚第纳尔	塞尔维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2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衡阳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90.00 万港币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S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ty.Ltd	澳大利亚	100.00 万澳币	澳大利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3,000.00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龙岩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7,0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设立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800.00 万元人民币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00		设立
铜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4,00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铜陵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00		设立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2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	5,112,978.54	0	40,148,294.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751,266.50	130,806,385.47	161,557,651.97	3,166,384.38	69,152,838.13	72,319,222.51	25,973,786.95	136,403,174.33	162,376,961.28	3,559,146.73	70,860,253.47	74,419,400.2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382,062.00	11,362,174.54	11,362,174.54	15,308,641.14	24,880,586.00	11,549,082.65	11,549,082.65	15,611,563.49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1,310,107.01			3,738,063.31		57,572,043.7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865,000.00	267,000.00		2,172,000.00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175,107.01	267,000.00		5,910,063.31		59,532,043.7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271,447.72	8,515,775.1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9,000,000.00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403,062.43	
合计	8,674,510.15	17,515,775.1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

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8、五(一)1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25.04%（2024 年 12 月 31 日：27.3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85,476,968.65	85,864,738.14	77,350,204.78	3,242,026.78	5,272,506.58
应付票据	194,783,029.86	194,783,029.86	194,783,029.86		
应付账款	369,067,787.36	369,067,787.36	369,067,787.36		
其他应付款	6,606,851.24	6,606,851.24	6,606,851.24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信用证	43,711,727.91	43,711,727.91	43,711,727.91		
预计负债	18,601,578.96	41,407,603.79		2,950,216.83	38,457,386.9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288,118.89	1,346,236.74	647,584.52	600,019.20	98,633.02
小　计	719,536,062.87	742,787,975.04	692,167,185.67	6,792,262.81	43,828,526.5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8,930,051.39	110,840,993.33	96,677,157.71	14,163,835.62	
应付票据	102,900,555.71	102,900,555.71	102,900,555.71		
应付账款	260,502,516.46	260,502,516.46	260,502,516.46		
其他应付款	6,408,644.32	6,408,644.32	6,408,644.32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信用证	22,115,939.29	22,115,939.29	22,115,939.29		
预计负债	17,957,772.86	41,407,603.79			41,407,603.79
小　计	518,815,480.03	544,176,252.90	488,604,813.49	14,163,835.62	41,407,603.79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1 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1,082,179.2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3,183,496.3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应收债权背书	应收账款	20,513,634.4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54,779,310.0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1,082,179.25	
数字化应收债权	背书	20,513,634.46	
小　计		41,595,813.71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3,183,496.38	13,183,496.38
小　计		13,183,496.38	13,183,496.38

1、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应收款项融资			11,615,071.98	11,615,071.98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3,270.44			5,123,270.4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23,270.44		11,615,071.98	16,738,342.4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公布的收盘价确定。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不可观察参数的变动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较小。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员工刘业伟配偶持股的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郝幸	核心技术人员刘永丰的配偶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杭县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郴州市顺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陈宏燕控制的公司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紫金铜业酒店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Gold Vale Trading and Logistics (Pty)Ltd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杭分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智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贵州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墨竹工卡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嫩江市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矿业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紫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紫金锂业（海南）有限公司	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78,061.93			5,511,445.63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734.16			95,828.37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5,307.57			1,671,106.47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47.79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5,161.06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72,499.79			8,339,102.94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136.54			43,017.32
紫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230.54			66,473.80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465.63			163,428.49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061.9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5,630.26			352,865.27
郝幸	其他服务	80,000.00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983.34			1,600.00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417,398.16			687,727.33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7,358.49			12,578.78
上杭县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169.81			14,165.18
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9,048.44			6,227.52
郴州市顺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465,750.00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87,128.71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紫金铜业酒店	其他服务	68,683.24			42,392.0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	其他服务	241,501.20			117,205.4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其他服务	15,525.58			100,315.35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其他服务	1,098.11			7,333.96
Gold Vale Trading and Logistics (Pty)Ltd	其他服务	7,811,063.35			
福建紫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杭分公司	其他服务	34,715.74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49,896.23			337,948.22
紫金智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946.9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282.64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4.26
合　计		23,034,857.61			17,786,565.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6,433,267.19	6,072,993.81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946,938.05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961,892.10	264,339.62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593,714.40	833,584.91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6,371.69	185,707.51
贵州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80,798.9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0,000.00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3,185.84	488,092.92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5,046.02	624,710.62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318,584.07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1,681.42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4,135,259.61	17,602,231.19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4,266.90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68,660.38	254,981.14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45,990.57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53,094,313.28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515,044.24	1,361,946.90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铜萃取剂产品	1,234,513.28	1,170,318.58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5,568.14
墨竹工卡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972,506.41	
嫩江市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214,336.28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其他	-95,281.21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0,851,567.46	16,602,027.00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891,131.24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65,123,953.91	56,762,399.95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5,960.0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1,698,008.85	1,045,353.99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3,112,761.96	13,230,797.69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23,120,362.58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29,415.94	1,946,902.66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03,606.49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605,309.74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46,263,784.62	44,702,769.54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188,874.95	1,150,442.48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453,097.35	557,522.12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53,097.35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铜萃取剂产品		1,327,433.62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其他	146,150.44	154,867.26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57,614.16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41,592.9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萃取剂产品	6,110,840.70	10,184,734.5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566,037.74	
紫金矿业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	16,783.48	634,914.85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94,690.27	3,176,053.1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681,245.39	760,141.61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铜萃取剂产品	9,337,385.58	42,035,221.24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3,711,081.28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20,379,823.02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87,610.62	-40,559.73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铜萃取剂产品		25,221.24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08,283.82	558,239.92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908,160.18	4,122,385.98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8,318.58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1,592.92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5,628.32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72,919.47
合　计		268,185,987.70	254,543,467.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91,428.22	1,688,139.76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0,049.78	570,271.68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715.60	18,715.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8,207.22	17,373.4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伟荣、杨浩	30,000,000.00	2022/1/19	2025/1/19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95,829.11	8,148,409.8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包含监事的薪酬。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39,402,364.87	2,501,652.69	58,966,288.66	2,948,314.4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9,628,396.90	1,981,419.84	35,314,073.67	1,765,703.68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2,323,734.22	1,116,186.71	34,226,941.46	1,711,347.07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539,918.40	4,566,024.98	22,850,581.13	2,240,779.06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1,753,438.23	87,671.91	11,365,682.16	645,725.04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5,193,114.80	259,655.74	9,453,889.48	472,694.47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7,496.80	446,820.83	8,637,567.08	1,519,250.99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263,525.00	19,212.50	7,312,313.00	720,738.8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202.60	101,760.13	6,085,673.15	304,283.66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509,187.82	125,459.39	2,828,559.22	141,427.96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285,367.38	164,268.37	2,745,728.75	137,286.44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91,944.20	194,597.21	2,597,072.70	129,853.64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68,914.21	33,782.84	2,437,550.68	243,755.07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8,000.00	50,400.00	1,043,313.60	52,165.6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600.00	6,780.00	679,910.00	67,991.00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664,000.00	33,200.00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49,140.00	2,457.00	572,498.00	28,624.90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20,400.00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06,579.75	1,085,328.99	176,320.00	8,816.00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3,500.00	5,175.00
	福建紫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17,500.00	875.00	34,000.00	1,700.00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3,260.00	1,008.00
	紫金矿业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294,567.65	28,508.50	643,811.87	32,190.59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9,379.92	5,969.00	280,200.00	14,010.00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421,399.00	21,069.95
	紫金锂业（海南）有限公司	5,176,991.15	258,849.56		
	嫩江市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20,600.00	6,030.00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787,708.31	389,385.42		
小　计		184,988,672.21	13,433,096.61	209,733,133.61	13,275,011.46
应收票据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433.25	25,821.66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200.00	6,110.0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2,640.98	1,632.05
小　计				671,274.23	33,563.71
预付款项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紫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72,787.34		24,857.86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3.27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934.52			
小　计		201,725.13		324,857.86	
其他应收款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471,000.00		2,141,000.00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438.45	14,821.92	462,144.10	23,107.21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56,213.83		156,213.83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0.0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33,998.03	101,699.9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753,600.00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4.50	10,090.73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30,712.44			
	紫金锂业（海南）有限公司	132,000.00			
小　计		8,995,577.25	126,612.55	4,979,357.93	23,107.21
合同资产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135,000.00	6,750.00	2,321,649.00	116,082.45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7,004.00	5,350.20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17,500.00	875.00
	紫金矿业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73,641.91	3,682.1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89,000.00	4,450.00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	7,450.00		
	贵州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54,000.00	2,700.00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0,430.99	288,521.55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653,562.20	132,678.11		
小　计		8,850,993.19	442,549.66	2,869,794.91	143,48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338,000.00	33,800.00	338,000.00	33,800.00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	2,400.00		
小　计		386,000.00	36,200.00	338,000.00	33,800.00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8,975,792.28	5,393,319.62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47,952.14	699,432.19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707,964.60	435,917.7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851.61	43,753.92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3,107.92	7,618.23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920.79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47,621.23	
	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6,788.00
	Gold Vale Trading and Logistics (Pty)Ltd	5,140,666.11	
小　计		15,084,876.68	6,586,829.66
应付票据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5,000.00	
小　计		125,000.00	
合同负债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831.1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6,808.86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397,400.00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849.94
小　计			992,889.90
其他应付款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42,520.12	518,296.2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362.00	340,362.0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16,254.04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紫金铜业酒店	30,000.00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	78,990.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	255,703.43	75,773.18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03.16
	上杭县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248.00
小　计		734,839.59	1,028,072.61
租赁负债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77,461.75	
小　计		277,46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68,329.51	
小　计		168,329.51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261,000.00	43,546,860.00					351,240.00	4,772,040.80
研发人员	1,055,000.00	20,319,300.00					320,060.00	4,908,405.20
销售人员	979,000.00	18,855,540.00					184,416.00	2,953,742.72
生产人员	476,000.00	9,167,760.00					95,550.00	1,282,281.00
合计	4,771,000.00	91,889,460.00					951,266.00	13,916,469.72

(2).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9.26元/股	第一解锁剩余8个月 第二解锁剩余20个月 第三解锁剩余28个月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其他说明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84.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7.50万股，预留授予16.85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21人。授予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9亿元；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4亿元。

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4月2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13.93 元/股调整为 13.42 元/股。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19 名，可归属股份共计 499,512 股，授予价格为 13.42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2024 年度，公司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4,640 股失效并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上述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68,762 股失效并作废。

2025 年度，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上述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754,266 股失效并作废。

(2)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2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77.10 万股，预留授予 50.9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26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83 人。授予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24.00%或扣非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6.00%；第二个归属期：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40.00%或扣非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36.00%；第三个归属期：2027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76.00%或扣非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48.00%。

2025 年度，公司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7,000 股失效并作废。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持有权益工具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606,462.5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290,563.74	
研发人员	3,714,813.05	
销售人员	4,352,889.94	
生产人员	1,949,575.13	
合计	20,307,841.86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未到期处在有效期内的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账户 35,453,949.20 元,美元账户 131,479.50 美元。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常宁市白沙镇福坪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相关问题，被长沙市曙光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3)湘 0105 民初 1896 号）认定本公司在该项目中应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基于该判决结果及管理层对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本公司确认了一项与未决诉讼及环境整治义务相关的预计负债 400 万元。该负债的最终清偿金额和时间可能因后续执行、整改方案的具体实施及监管要求等因素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036,995.1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2、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3、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4、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冶环保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其中矿冶环保业务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环保药剂及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和运营服务，新材料业务包括铜萃取剂产品和其他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财务报告七、61“营业收入和成本”说明。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拟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500.00 万元(含 56,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190.00 万元(含 55,190.00 万元)。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51,867,013.66	262,475,496.23
1-2年	64,106,759.23	129,454,941.61
2-3年	78,368,031.76	34,741,807.68
3-4年	23,569,222.68	26,358,931.47
4-5年	23,842,006.48	8,884,419.48
5年以上	4,695,600.08	2,936,803.70
合计	546,448,633.89	464,852,400.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3,866.42	0.74	4,023,866.42	100.00		2,233,866.42	0.48	2,233,866.4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424,767.47	99.26	71,516,717.70	13.18	470,908,049.77	462,618,533.75	99.52	53,886,670.63	11.65	408,731,863.12
其中：										
合计	546,448,633.89	100.00	75,540,584.12	13.82	470,908,049.77	464,852,400.17	100.00	56,120,537.05	12.07	408,731,863.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本公司并表关联方组合	11,286,976.75		
账龄组合	531,137,790.72	71,516,717.70	13.46
小 计	542,424,767.47	71,516,717.70	13.18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1,010,368.91	17,050,518.45	5.00
1-2年	63,676,427.23	6,367,642.72	10.00
2-3年	78,368,031.76	15,673,606.35	20.00
3-4年	21,779,222.68	10,889,611.34	50.00
4-5年	23,842,006.48	19,073,605.18	80.00
5年以上	2,461,733.66	2,461,733.66	100.00
合计	531,137,790.72	71,516,717.70	1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之 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866.42	1,790,000.00				4,023,866.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86,670.63	17,854,492.18		224,445.11		71,516,717.70
合 计	56,120,537.05	19,644,492.18		224,445.11		75,540,584.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4,445.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8,269,940.32	56,006,133.94	64,276,074.26	9.72	3,213,803.72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7,648,097.62		37,648,097.62	5.69	1,882,404.88
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083,308.77	10,380,634.03	36,463,942.80	5.51	1,823,197.14
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677,680.78	4,418,774.06	29,096,454.84	4.40	1,997,023.54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06,579.75	5,818,430.99	27,525,010.74	4.16	1,376,250.54
小　计	118,385,607.24	76,623,973.02	195,009,580.26	29.48	10,292,679.8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39,554.02	31,428,842.66
合计	27,439,554.02	31,428,84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213,300.84	24,530,360.69
1 年以内小计	20,213,300.84	24,530,360.69
1 至 2 年	3,412,231.75	3,618,741.79
2 至 3 年	1,650,000.00	1,215,240.67

3年以上		
3至4年	1,099,563.30	269,000.00
4至5年	231,450.00	85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0	980,000.00
合计	27,606,545.89	31,463,343.1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708,413.34	12,629,895.29
本公司并表关联方	11,922,786.64	18,057,575.39
备用金	60,000.00	119,453.46
社保公积金	610,530.91	587,416.54
往来款	2,304,815.00	69,002.47
合计	27,606,545.89	31,463,343.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4,500.49	34,500.4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790.63		20,700.75	132,491.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1,790.63		55,201.24	166,991.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财务报告七、9“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00.49	132,491.38				166,991.87
合计	34,500.49	132,491.38				166,991.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7,769,965.30	28.15	本公司并表关联方	1 年以内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381,000.00	8.62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2,157,102.51	7.81	本公司并表关联方	1 年以内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33,998.03	7.37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1,699.90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3.98	押金保证金	2-3 年	
合计	15,442,065.84	55.94	/	/	101,699.9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7,791,624.20		387,791,624.20	302,336,042.29		302,336,042.29
合计	387,791,624.20		387,791,624.20	302,336,042.29		302,336,042.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594,440.10					373,557.74	10,967,997.84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656,847.36					292,948.30	39,949,795.66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80,887.78					158,409.58	2,239,297.36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Bor	745,450.00						745,450.00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7,530.08	2,117,530.08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690,500.00						4,690,500.00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7,530.08	1,117,530.08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241,567,917.05					696,401.50	242,264,318.55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99,502.88	70,499,502.88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5,200,000.00			64,641.56	5,264,641.56	
铜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235,060.19	6,735,060.19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302,336,042.29		82,900,000.00			2,555,581.91	387,791,624.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8,232,327.93	687,064,940.76	645,350,864.51	483,492,759.15
其他业务	3,468,232.09	1,686,948.88	3,541,882.22	871,556.46
合计	861,700,560.02	688,751,889.64	648,892,746.73	484,364,315.6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重金属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402,606,364.86	339,198,537.05	402,606,364.86	339,198,537.05
产品销售	107,041,928.53	75,911,872.17	107,041,928.53	75,911,872.17
运营服务	331,761,266.30	260,584,049.22	331,761,266.30	260,584,049.22
其他	16,822,768.24	11,370,482.32	16,822,768.24	11,370,482.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813,118,828.35	655,847,098.58	813,118,828.35	655,847,098.58
其他国家和地区	45,113,499.58	31,217,842.18	45,113,499.58	31,217,842.1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3,946,854.53	230,874,399.12	283,946,854.53	230,874,399.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74,285,473.40	456,190,541.64	574,285,473.40	456,190,541.64
合计	858,232,327.93	687,064,940.76	858,232,327.93	687,064,94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5,330,372.54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16,795.91	5,210,781.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550.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608,479.42	3,010,120.18
合计	7,325,275.33	8,546,452.93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59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6,44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5,542.3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9,36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46,40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9,997.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1	1.09	1.0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伟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